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玉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古银旺

项目负责人：詹鸿侠

报告编写人：黄文韬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石鼓净水
有限公司

电话：0769-83039016

传真：

邮编：523427

地址：东莞市常平沙湖口村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正明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83228

传真：0769-22015903

邮编：52312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性及政策文件	2
2.2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3
2.3 评价标准	3
3 项目建设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4 水量平衡	23
3.5 主要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7
4.1.1 废水	27
4.1.2 废气	34
4.1.3 噪声	36
4.1.4 固体废物	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0
4.2.2 在线监测装置	4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3
5.1.1 水环境环境影响结论	43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44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44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45
5.1.5 综合结论	4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废水执行标准	47
6.2 废气执行标准	48
6.3 厂界噪声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	4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	52

8.2 监测仪器.....	55
8.3 人员资质.....	58
8.4 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8.6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3
9 验收监测结果.....	70
9.1 生产工况.....	7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0
10 验收监测结论.....	9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
10.1.1 废水排放情况.....	93
10.1.2 废气排放情况.....	93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94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94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9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	97
附件 2 污泥处置合同.....	10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128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129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159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	160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83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 23°1'14.984"、东经 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 65.53 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 1 座、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1 座、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1 座、出水明渠 1 座、出水仪表间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污泥调理池 1 座、污泥处理车间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药间 1 座、除臭装置 1 座、综合楼 1 座、辅助用房 1 座、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门卫 1 座、进水仪表间 1 座等。该项目员工，除操作运行管理和相应的后勤服务部门需要按三班制（4 班 3 运转）工作之外，其余部分均为常白班制工作。项目全年运行，单人年工作 250 天。员工均在厂内用餐。

东莞市常平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东莞市常平镇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通过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在 2017 年，由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常平镇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批复编号：东环建〔2017〕10014 号审批同意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完成东莞市常平镇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自主验收；2021 年 8 月东

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8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5218 号，2022 年 3 月动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ML24010166）监测结果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环评文件以及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性及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函〔2020〕210号），2020年9月27日；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年12月23日；

(10)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

(1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218号），2021年8月30日；

(1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2023年10月20日。

2.2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6)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2.3 评价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东面为隔空地为仁和水，南面为墓园，西面为鱼塘，北面隔常平东部污水厂一期为绿地。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平面四至图见图 3.1-2，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工程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 1 座、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1 座、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1 座、出水明渠 1 座、出水仪表间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污泥调理池 1 座、污泥处理车间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药间 1 座、除臭装置 1 座、综合楼 1 座、辅助用房 1 座、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门卫 1 座、进水仪表间 1 座等。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98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80.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00%；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9.8m×13.5m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9.8m×13.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29.6m×15.05m	1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29.6m×15.0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84.3m×73.1m	1	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84.3m×73.1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4	二沉池	48.05m×71.6m	1	二沉池	48.05m×71.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高效沉淀池	36.65m×28.65m	1	高效沉淀池	36.65m×28.65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6	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27.81m×8.3m	1	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27.81m×8.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7	出水明渠	9.1m×5.6m	1	出水明渠	9.1m×5.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8	出水仪表间	5.2m×8.0m	1	出水仪表间	5.2m×8.0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9	污泥浓缩池	内径∅16m	1	污泥浓缩池	内径∅16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0	污泥调理池	5.3m×10.3m	1	污泥调理池	5.3m×10.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11	污泥处理车间	35.0m×21.2m	1	污泥处理车间	35.0m×21.2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2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42.4m×14.3m	1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42.4m×14.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3	加药间	18.2m×14.3m	1	加药间	18.2m×14.3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4	除臭装置	58.4m×8.0m	1	除臭装置	58.4m×8.0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5	综合楼	36.6m×15.0m	1	综合楼	36.6m×15.0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6	辅助用房	28.2m×11.8m	1	辅助用房	28.2m×11.8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7	仓库及机修车间	29.6m×12.2m	1	仓库及机修车间	29.6m×12.2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8	门卫	8.0m×3.8m	1	门卫	8.0m×3.8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19	进水仪表间	5.2m×8.0m	1	进水仪表间	5.2m×8.0m	1	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潜水离心泵	Q=813m ³ /hr,Havg=16.65m,Hmax=17.40m,Hmin=15.90m,N=75kW	6	潜水离心泵	Q=813m ³ /hr,Havg=16.65m,Hmax=17.40m,Hmin=15.90m,N=75kW	6	套	与环评一致
		钢丝绳牵引格栅除污机	宽度 b=1200mm,栅距 20mm,N=1.5kW	2	钢丝绳牵引格栅除污机	宽度 b=1200mm,栅距 20mm,N=1.5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无轴螺旋输送机	Q=5m ³ /hr,L=10.0m,N=1.5kW	1	无轴螺旋输送机	Q=5m ³ /hr,L=10.0m,N=1.5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螺旋压榨机	Q=5m ³ /hr,N=2.2kW	1	螺旋压榨机	Q=5m ³ /hr,N=2.2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起重量 3T,起升高度 18m,	1	电动葫芦	起重量 3T,起升高度 18m,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内进流板式格栅除污机	单台高峰流量 1625m ³ /h, B=1800mm, b=3mm, N=3.0kW	3	内进流板式格栅除污机	单台高峰流量 1625m ³ /h, B=1800mm, b=3mm, N=3.0kW	3	套	与环评一致
		高排水量压榨机	Q=5m ³ /h, N=2.2k	1	高排水量压榨机	Q=5m ³ /h, N=2.2k	1	套	与环评一致
		桁车泵吸式吸砂机	行走轨距 Lk=11000mm, 行走功率 P=2*0.55kW	1	桁车泵吸式吸砂机	行走轨距 Lk=11000mm, 行走功率 P=2*0.55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转子吸砂泵	Q=8m ³ /h, H=5.6m, P=1.4KW	2	转子吸砂泵	Q=8m ³ /h, H=5.6m, P=1.4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静止格栅	LxH=3.00mx1.65m, 栅条间隙 5cm, 玻璃钢	10	静止格栅	LxH=3.00mx1.65m, 栅条间隙 5cm, 玻璃钢	10	套	与环评一致
		砂水分离器	处理量 12~20L/s, N=0.37kW, 5r/min, 螺旋直径 280mm, U 型槽宽度 320mm	1	砂水分离器	处理量 12~20L/s, N=0.37kW, 5r/min, 螺旋直径 280mm, U 型槽宽度 320mm	1	套	与环评一致
		渣水分离器	Q=25L/s, N=1.1kW, 4.9rpm, 栅条间隙 2m	1	渣水分离器	Q=25L/s, N=1.1kW, 4.9rpm, 栅条间隙 2m	1	套	与环评一致
		冲洗水箱	V=10 m ³	1	冲洗水箱	V=10m ³	1	套	与环评一致
		冲洗水泵	Q=40 m ³ /h, H=30m, N=11kW	3	冲洗水泵	Q=40m ³ /h, H=30m, N=11kW	3	套	与环评一致
		高压冲洗水泵	Q=3.2 m ³ /h, H=1200m, N=4kW	1	高压冲洗水泵	Q=3.2m ³ /h, H=1200m, N=4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罗茨鼓风机	Q=5.5 m ³ /min, H=5.0m, P=5.5kW	3	罗茨鼓风机	Q=5.5m ³ /min, H=5.0m, P=5.5kW	3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T, 起升高度 6m, N=0.2+1.5kW	1	电动葫芦	起重量 1T, 起升高度 6m, N=0.2+1.5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生物反应池	盘式膜片曝气器	DN260, 供气量 2~4m ³ /hr, 设计供气量 3.0 m ³ /hr, 设计工况阻力≤3000Pa	5742	盘式膜片曝气器	DN260, 供气量 2~4m ³ /hr, 设计供气量 3.0m ³ /hr, 设计工况阻力≤3000Pa	5742	只	与环评一致
		混合液回流泵 (潜水轴流泵)	Q=1875 m ³ /h, H=1.5~2.5mm, N=30kW	6	混合液回流泵 (潜水轴流泵)	Q=1875 m ³ /h, H=1.5~2.5mm, N=30kW	6	台	与环评一致
		潜水搅拌机	N=7.5kW	18	潜水搅拌机	N=7.5kW	18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起重量 W=2.0t, 起升高度 9m,	2	电动葫芦	起重量 W=2.0t, 起升高度 9m,	2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芦	N=3.0+0.4kW		芦	N=3.0+0.4kW			
4	二沉池	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池宽 8.5m, 链板宽 5.85m, 池有效长度 42.5m, N=2.2kW	8	非金属链板式刮泥机	池宽 8.5m, 链板宽 5.85m, 池有效长度 42.5m, N=2.2kW	8	套	与环评一致
		回流污泥泵	Q=625 m ³ /hr, H=1.5~2.0mm, N≈7.5kW	6	回流污泥泵	Q=625m ³ /hr, H=1.5~2.0mm, N≈7.5kW	6	台	与环评一致
		剩余污泥泵 (转子泵)	Q=120m ³ /hr, H=20mm, N≈15kW	4	剩余污泥泵 (转子泵)	Q=120m ³ /hr, H=20mm, N≈15kW	4	台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起重量 W=2.0t, 起升高度 9m, N=3.0+0.4kW	2	电动葫芦	起重量 W=2.0t, 起升高度 9m, N=3.0+0.4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5	高效沉淀池	快混搅拌机	叶轮直径 1500mm, N=7.5kW, 变频	2	快混搅拌机	叶轮直径 1500mm, N=7.5kW, 变频	2	套	与环评一致
		絮凝搅拌机	叶轮直径 2000mm, N=11kW, 变频	2	絮凝搅拌机	叶轮直径 2000mm, N=11kW, 变频	2	套	与环评一致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D=13000mm, N=1.5kw, 不锈钢	2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D=13000mm, N=1.5kw, 不锈钢	2	套	与环评一致
		剩余污泥泵	Q=50m ³ /hr, H=20m, N=7.5kW	3	剩余污泥泵	Q=50m ³ /hr, H=20m, N=7.5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回流污泥泵	Q=90m ³ /hr, H=15m, N=15kW	3	回流污泥泵	Q=90m ³ /hr, H=15m, N=15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存水泵	Q=10m ³ /h, H=10m, N=1.0kW	1	存水泵	Q=10m ³ /h, H=10m, N=1.0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立式放空泵	Q=250m ³ /h, H=10m, N=18.5kW	2	立式放空泵	Q=250m ³ /h, H=10m, N=18.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PAC 加	ABS, 环状	2	PAC 加	ABS, 环状	2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药环			药环				
		PAM加药环	ABS, 环状	2	PAM加药环	ABS, 环状	2	套	与环评一致
6	滤池及紫外消毒池	精密回转过滤设备	N=0.75 (减速驱动电机) +4.0 (反冲洗水泵) KW, 冲洗频率=24h, 冲洗水量=60m ³ /d/台	2	精密回转过滤设备	N=0.75 (减速驱动电机) +4.0 (反冲洗水泵) KW, 冲洗频率=24h, 冲洗水量=60m ³ /d/台	2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起重量 2T, 起升高度 6.0m, N=3+0.4kW	1	电动葫芦	起重量 2T, 起升高度 6.0m, N=3+0.4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紫外线消毒设备	灯管排架数量 8 个, 每个排架 7 根灯管 单根灯管功率 500W, 总功率 28kW	2	紫外线消毒设备	灯管排架数量 8 个, 每个排架 7 根灯管 单根灯管功率 500W, 总功率 28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自动水位控制器	自动水位控制器宽度 813mm	2	自动水位控制器	自动水位控制器宽度 813mm	2	套	与环评一致
7	出水明渠	潜水离心泵	Q=100m ³ /h, H=30m, P=18.5kW	3	潜水离心泵	Q=100m ³ /h, H=30m, P=18.5kW	3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T=1t, 起吊高度 6m, P=1.5+0.2+0.2kW	1	电动葫芦	T=1t, 起吊高度 6m, P=1.5+0.2+0.2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污泥浓缩池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直径 16m, N=0.75kW, 配套检修平台及钢梯	1	中心传动浓缩刮泥机	直径 16m, N=0.75kW, 配套检修平台及钢梯	1	台	与环评一致
		转子泵	Q=40m ³ /h, H=10m, N=7.5kw, 吸程 2m	2	转子泵	Q=40m ³ /h, H=10m, N=7.5kw, 吸程 2m	2	套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Q=40m ³ /h, N=5.0kW	2	切割机	Q=40m ³ /h, N=5.0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污泥脱水	隔膜压滤机	过滤面积: 600m ² , 过滤压力: ≤1.2MPa, 隔膜压榨压力≤2.0MPa, P=11×2+15kW	2	隔膜压滤机	过滤面积: 600m ² , 过滤压力: ≤1.2MPa, 隔膜压榨压力≤2.0MPa, P=11×2+15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进料螺杆泵	Q=40~100m ³ /h, H=6Bar, P=30kW	2	进料螺杆泵	Q=40~100m ³ /h, H=6Bar, P=3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机房	保压螺杆泵	Q=30m ³ /h, H=12Bar, P=22kW	2	保压螺杆泵	Q=30m ³ /h, H=12Bar, P=22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压榨用多级离心泵	Q=16m ³ /h, H=18~22Bar, P=15kW	2	压榨用多级离心泵	Q=16m ³ /h, H=18~22Bar, P=15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挤压储水箱	V=10m ³	1	挤压储水箱	V=10m ³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单梁起重机	T=5t, Lk=22.5m, H=18m, P=(7.5+0.8+1.5×2)kW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T=5t, Lk=22.5m, H=18m, P=(7.5+0.8+1.5×2)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清洗水箱	V=5m ³	1	清洗水箱	V=5m ³	1	套	与环评一致
		双轴水平螺旋输送机	L=12.5m, P=7.5×2kW	2	双轴水平螺旋输送机	L=12.5m, P=7.5×2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刮板输送机	25m ³ /h, L=14m, P=7.5kW	2	刮板输送机	25m ³ /h, L=14m, P=7.5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高压冲洗泵	Q=20m ³ /h, H=600m, P=30kW	2	高压冲洗泵	Q=20m ³ /h, H=600m, P=30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Q=10.0m ³ /min, H=8.5bar, N=55kW	1	空压机	Q=10.0m ³ /min, H=8.5bar, N=55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Q=1.0m ³ /min, H=8bar, N=7.5kW	1	空压机	Q=1.0m ³ /min, H=8bar, N=7.5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吹脱储气罐	V=10m ³ , H=1.0MPa	1	吹脱储气罐	V=10m ³ , H=1.0MPa	1	套	与环评一致
		仪表用储气罐	V=1m ³ , H=1.0MPa	2	仪表用储气罐	V=1m ³ , H=1.0MPa	2	套	与环评一致
		冷干机	与空压机配套	2	冷干机	与空压机配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安全喷	/	1	安全喷	/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淋装置			淋装置				
		存水泵	Q=10m ³ /h, H=8.5m, P=1.5kW	2	存水泵	Q=10m ³ /h, H=8.5m, P=1.5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加药稀释储水箱	V=2m ³	1	加药稀释储水箱	V=2m ³	1	套	与环评一致
		加药稀释水泵	Q=10m ³ /h, H=10m, P=1.35kW	2	加药稀释水泵	Q=10m ³ /h, H=10m, P=1.3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在线稀释装置	Q=10m ³ /h	2	在线稀释装置	Q=10m ³ /h	2	套	与环评一致
		絮凝配制系统	制粉能力(干粉): 10Kg/h, N=2.8kw	1	絮凝配制系统	制粉能力(干粉): 10Kg/h, N=2.8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絮凝投加泵	Q=0.2~2.0m ³ /h, H=0.3MPa, N=1.5kW	2	絮凝投加泵	Q=0.2~2.0m ³ /h, H=0.3MPa, N=1.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污泥装卸料斗	有效容积 V=25m ³ , 液压驱动, 含计量设备或物位计, 2.2×2kW	2	污泥装卸料斗	有效容积 V=25m ³ , 液压驱动, 含计量设备或物位计, 2.2×2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立式搅拌机	N=5.5kW	2	立式搅拌机	N=5.5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10	鼓风机房	磁悬浮鼓风机	Q=95m ³ /min, 风压 87KPa, N=190kW, 变频	4	磁悬浮鼓风机	Q=95m ³ /min, 风压 87KPa, N=190kW, 变频	4	套	与环评一致
		进口过滤器	900x600-水平安装	4	进口过滤器	900x600-水平安装	4	套	与环评一致
		自动卷帘过滤器	尺寸: 2290x2290, Q=100m ³ /min, N=0.25kW	4	自动卷帘过滤器	尺寸: 2290x2290, Q=100m ³ /min, N=0.25kW	4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起重能力 3t, 跨度 5.5m, 起升高度 9m, N=2x0.4+4.5+0.4=5.7kW	1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起重能力 3t, 跨度 5.5m, 起升高度 9m, N=2x0.4+4.5+0.4=5.7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11	加药间	乙酸钠储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复合碳源储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套	按实际情况调整
		乙酸钠加药隔膜泵	Q=100L/h, H=40m, P=0.75k	6	复合碳源加药隔膜泵	Q=100L/h, H=40m, P=0.75k	6	台	按实际情况调整
		NaClO 储存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NaClO 储存罐	有效容积 2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套	与环评一致
		NaClO 加药隔膜泵	Q=200L/h, H=40m, P=0.75kW	3	NaClO 加药隔膜泵	Q=200L/h, H=40m, P=0.75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PAC 储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PAC 储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套	与环评一致
		PAC 加药隔膜泵	Q=100L/h, H=40m, P=0.75kW	6	PAC 加药隔膜泵	Q=100L/h, H=40m, P=0.75kW	6	台	与环评一致
		NaOH 储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NaOH 储罐	有效容积 20m ³ ; 3000mm; H=3500mm, PPH	1	套	与环评一致
		NaOH 加药隔膜泵	Q=200L/h, H=40m, P=1.1kW	3	NaOH 加药隔膜泵	Q=200L/h, H=40m, P=1.1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乙酸钠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复合碳源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台	按实际情况调整
		NaClO 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NaClO 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PAC 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PAC 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NaOH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NaOH卸料泵	Q=20m ³ /h, H=10m, P=1.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聚合物制备单元	制备能力: 3m/h, 箱体材质: PP, 电源 50Hz, 3 相, 保护等级: IP55, N=5kw: 380V, 包括: 一个粉末投加斗、1 个料斗低液位开关、一套分散、湿润装置、带搅拌器的药液箱、真空上料装置控制箱等	2	聚合物制备单元	制备能力: 3m/h, 箱体材质: PP, 电源 50Hz, 3 相, 保护等级: IP55, N=5kw: 380V, 包括: 一个粉末投加斗、1 个料斗低液位开关、一套分散、湿润装置、带搅拌器的药液箱、真空上料装置控制箱等	2	套	与环评一致
		PAM加药螺杆泵	Q=500L/h, H=40m, N=1.5kW	3	PAM加药螺杆泵	Q=500L/h, H=40m, N=1.5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在线稀释系统	Q=5m ³ /h, 0.01kw, 包括电磁阀, 静态混合器, 止回阀等	2	在线稀释系统	Q=5m ³ /h, 0.01kw, 包括电磁阀, 静态混合器, 止回阀等	2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T=1t, 起吊高度 6m, P=1.5+0.2+0.2kW	1	电动葫芦	T=1t, 起吊高度 6m, P=1.5+0.2+0.2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12	除臭设备	化学洗涤塔	L×W×H=5.5×3×5m, 有效停留时间≥4s	1	化学洗涤塔	L×W×H=5.5×3×5m, 有效停留时间≥4s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生物除臭塔(洗涤)	L×W×H=9.4×6.5×4m, 有效停留时间≥20s	1	生物除臭塔(洗涤)	L×W×H=9.4×6.5×4m, 有效停留时间≥20s	1	套	与环评一致
		除臭风机	Q=15000m ³ /h, P=3500Pa, N=30kW	2	除臭风机	Q=15000m ³ /h, P=3500Pa, N=30kW	2	套	与环评一致
		化学循环泵	Q=50m ³ /h, H=20m, N=7.5kW	2	化学循环泵	Q=50m ³ /h, H=20m, N=7.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生物循环泵	Q=50m ³ /h, H=20m, N=7.5kW	2	生物循环泵	Q=50m ³ /h, H=20m, N=7.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储药罐	V=10m ³ , 每个储药罐配 1 个搅拌器, N=1.1kw	1	储药罐	V=10m ³ , 每个储药罐配 1 个搅拌器, N=1.1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碱液加药泵	400L/H, 5bar, 0.25kW	2	碱液加药泵	400L/H, 5bar, 0.2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烟囱	DN800, H=15m, 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套筒型结构, 内筒为玻璃钢, 外筒为 ASTM304 不锈钢	1	烟囱	DN800, H=15m, 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套筒型结构, 内筒为玻璃钢, 外筒为 ASTM304 不锈钢	1	台	与环评一致	
	化学洗涤塔	L×W×H=6.5×3×5m, 有效停留时间≥4s	1	化学洗涤塔	L×W×H=6.5×3×5m, 有效停留时间≥4s	2	套	增加一套, 按实际情况调整	
	生物除臭塔 (洗涤)	L×W×H=13.4×6.5×4m, 有效停留时间≥20s	1	生物除臭塔 (洗涤)	L×W×H=13.4×6.5×4m, 有效停留时间≥20s	2	套	增加一套, 按实际情况调整	
	除臭风机	Q=23000m ³ /h, P=3500Pa, N=55kW	2	除臭风机	Q=23000m ³ /h, P=3500Pa, N=55kW	4	套	增加一套, 按实际情况调整	
	化学循环泵	Q=80m ³ /h, H=20m, N=11kW	2	化学循环泵	Q=80m ³ /h, H=20m, N=11kW	4	套	增加一套, 按实际情况调整	
	生物循环泵	Q=80m ³ /h, H=20m, N=11kW	2	生物循环泵	Q=80m ³ /h, H=20m, N=11kW	4	台	增加一套, 按实际情况调整	
	碱液加药泵	500L/H, 5bar, 0.25kW	2	碱液加药泵	500L/H, 5bar, 0.2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烟囱	DN1000, H=15m, 排放风量 23000m ³ /h, 套筒型结构, 内筒为玻璃钢, 外筒为	1	烟囱	DN1000, H=15m, 排放风量 23000m ³ /h, 套筒型结构, 内筒为玻璃钢, 外筒为	2	台	增加一台, 按实际情况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单位	备注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名称	规格/性能	数量		
			ASTM304 不锈钢			ASTM304 不锈钢			调整

表 3.2-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p>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或运至指定的堆土场处理。</p>	<p>经回顾性核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p>	与批复一致
2	<p>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p>	<p>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ZML24010166 的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仁和水汇入寒溪河。根据二期验收期间的水质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控记录以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51.94 吨/年、6.47 吨/年，符合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76 吨/年、109.5 吨/年以内的要求。</p>	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3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p>	<p>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10166的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p>	与批复一致
4	<p>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10166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与批复一致
5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p>	<p>已落实，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泥脱水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一与批复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6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排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合理设置了排污口，并按要求安装了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详见表 3-1），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详见图 3-18），各项环保工作到位。	与批复一致
7	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已对应执行	与批复一致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批复一致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10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	与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吨/年）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吨/年）	
1	乙酸钠	25%乙酸钠	219	复合碳源	有效 COD 含量 25 万	109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聚合氯	10%聚合氯化	777.45	聚合氯	10%聚合氯化	579	根据实际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相符性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 (吨/年)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浓度	消耗量 (吨/年)	
	化铝	铝		化铝	铝		情况调整
3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	10.95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	1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109.5	次氯酸钠	10%次氯酸钠	2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注：复合碳源作为一种多种碳源的混合物，可以提供多种有机物以满足微生物的代谢需求，从而加速污水处理过程，提高整个处理过程的效率。它与乙酸钠在污水处理中的主要作用相似，包括调节污水 pH 值、促进微生物对有机物质的降解等。

3.4 水量平衡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与纳入的污水一起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入仁和水后汇入寒溪河。

该项目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3.4-1，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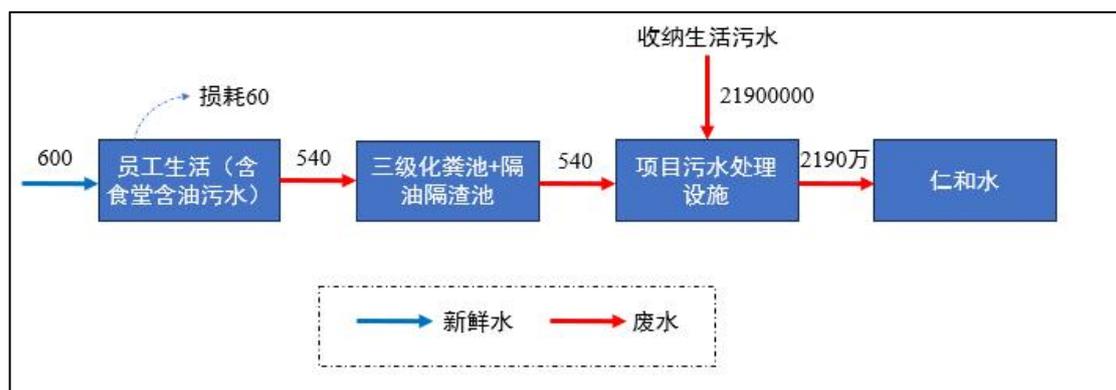


图 3.4-1 该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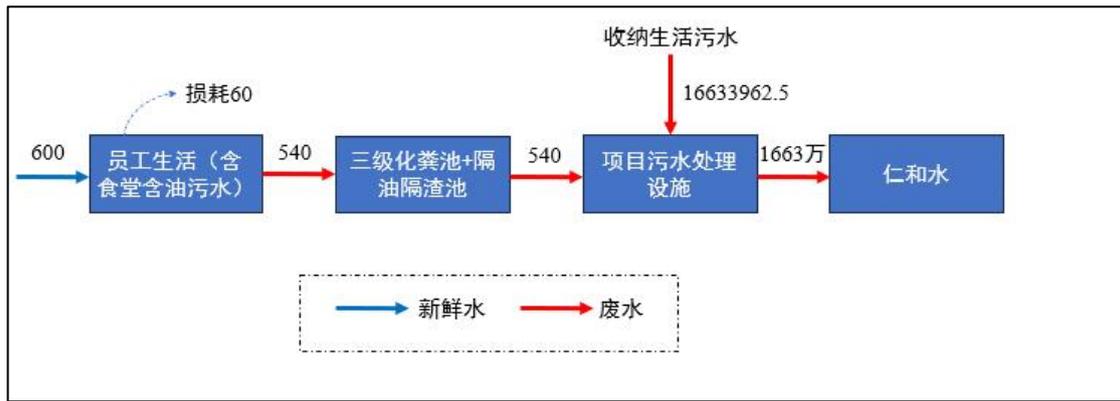


图 3.4-2 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主要工艺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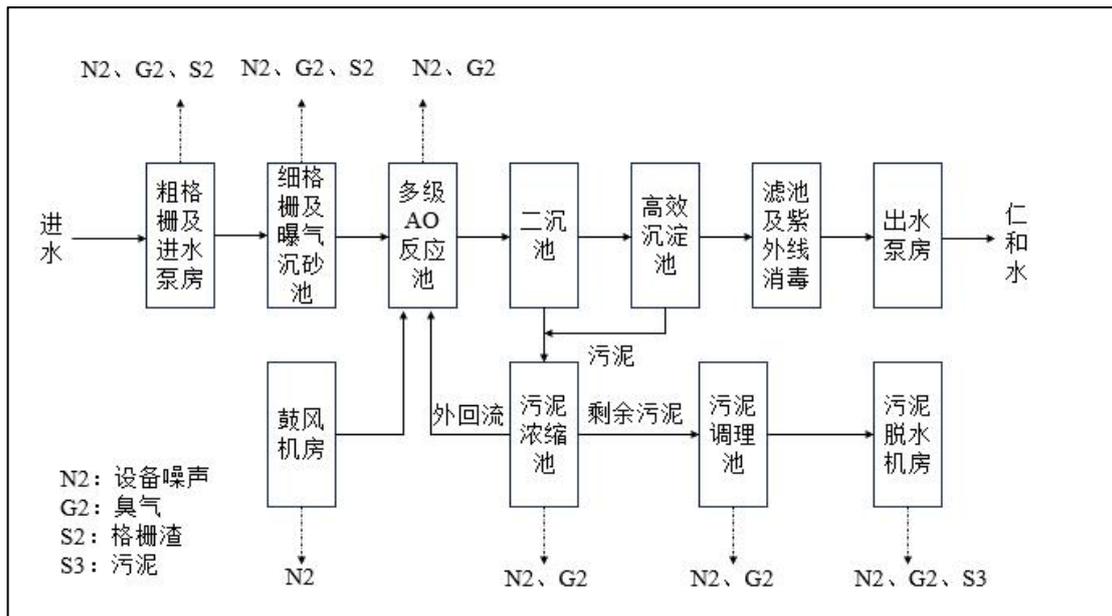


图 3.5-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预处理

预处理段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城镇污水首先进入

粗格栅，主要去除可能堵塞水泵机组及管道阀门的较粗大悬浮物。进水泵房将污水提升至细格栅池，细格栅进一步拦截粗格栅未能去除的较小漂浮物。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砂粒，避免后续处理构筑物和机械设备受磨损。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格栅渣和沉砂S2、臭气G2及噪声N2。

(2) 多级AO生物反应池

多级AO生物反应池是使生物反应池形成多组缺氧池与好氧池交替的形式。在缺氧反应池主要由聚磷菌利用少量碳源释放体内的磷且其以硝酸盐为电子受体做无氧呼吸，产生的能量进行吸磷，而污泥回流液中的硝酸盐被反硝化菌还原脱氮，池内以搅拌器混合并维持缺氧环境。在好氧段吸磷并使有机氮氨化，同时进行硝化作用以及降解BOD、COD，而充分反应后的混合液与下段进水一起进入下一段的缺氧反应池，其余各段污水处理流程同首段。

此工程会产生设备噪声N2和臭气G2。

(3) 污泥处理

二沉池的沉淀污泥排入污泥泵房，一部分污泥由污泥回流泵输送至预缺氧区，剩余污泥由剩余污泥泵送至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采用重力浓缩，可将污泥颗粒与颗粒间孔隙水挤出，通过这种拥挤和压缩，上层的上清液溢流排出，实现污泥浓缩，可将污泥含水率降至98%。浓缩后的污泥经污泥泵送至污泥脱水机房，在污泥脱水机房，污泥首先经过调理后，再把它们送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污泥委外处理。此工段会产生污泥S3和臭气G2。

(4) 高效沉淀池

高效沉淀池是由混凝反应区、絮凝区和澄清区组成，集混凝、絮凝、沉淀、浓缩功能于一体，它代替功能单一的沉淀池，达到非常好的出水效果。

(5) 精密过滤池

精密过滤器是一种去除悬浮固体的过滤装置。装置由设备主体模块、核心过滤模块、反冲洗系统、驱动系统、自控系统组成，滚筒上装有可方便拆卸的滤网。设备为连续过滤，设备内部设有自动启闭开关，当滚筒有水进入时，液位传感器将发出信号，启动减速驱动系统驱动滚筒转动，同时启动反冲洗泵。污水流入空心滚筒内，滚筒上为高强度不锈钢滤网。污水由滤网内侧向外侧流出，污水水中的悬浮物被截留在滤网内侧。冲洗水通过位于滚筒顶部的喷头由滤网外侧向内侧对滤网进行冲洗，冲洗下来的细小颗粒物质由设备内部的反冲洗水收集槽收集，并通过排污管排出设备。当无水通过设备时，设备将自动停止。

(6) 紫外消毒池

紫外线消毒池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

(7) 次氯酸钠辅助消毒

次氯酸钠是强氧化剂，也是一种广谱高效消毒药，是各领域应用最广泛的含氯消毒剂之一，次氯酸钠液体投入水中，瞬时水解形成氯酸和次氯酸根，反应式为 $\text{NaClO} + \text{H}_2\text{O} = \text{HClO} + \text{NaOH}$ ，因次氯酸是很小的中性分子，不带电荷，能迅速扩散到带负电的菌(病毒)体表面，并通过细菌的细胞壁，穿透到细菌内，次氯酸极强氧化性破坏了菌体和病毒上的蛋白质等酶系统，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经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资料，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表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该项目按环评规划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 万吨/天，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总平面布置不变，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项目废水处理主体工艺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进水为生活污水，水量为 6 万吨/天，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废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水，汇入寒溪河，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该项目废气均由“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工艺”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套。	否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理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该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由污水处理能力决定，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不变，因此污泥产生量也不变，项目污泥交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濠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濠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

图 4.1-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图 4.1-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图 4.1-3 多级 AO 反应池



图 4.1-4 脱水机房



图 4.1-5 污泥调理池



图 4.1-6 鼓风机房



图 4.1-7 高效沉淀池



图 4.1-8 二沉池



图 4.1-9 加药间



图 4.1-10 污泥浓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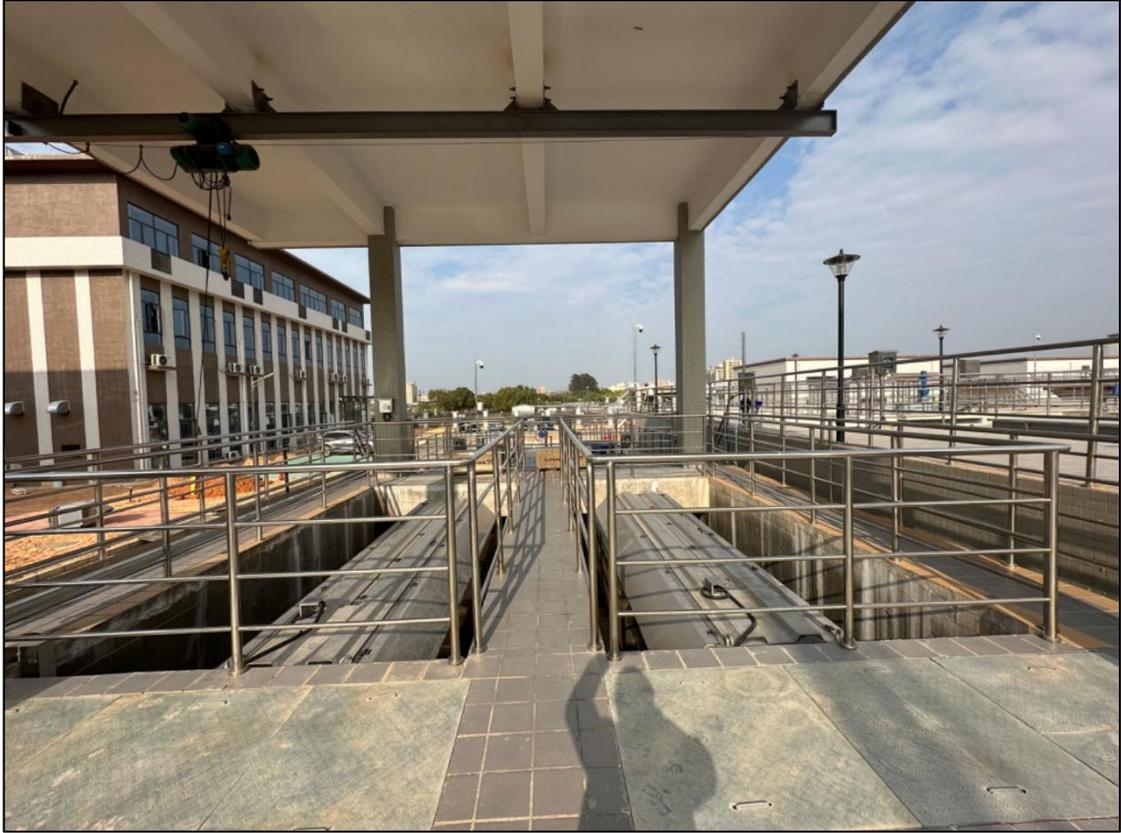


图 4.1-11 精密过滤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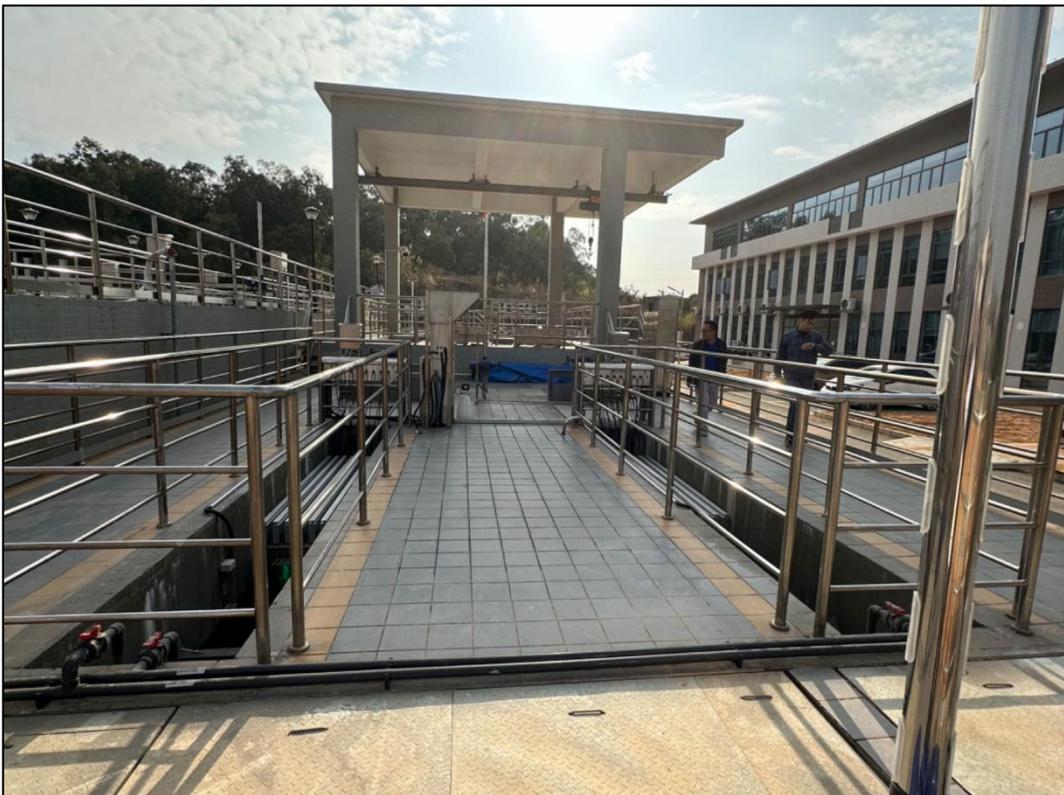


图 4.1-12 紫外线消毒

4.1.2 废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恶臭废气（恶臭废气收集管道见图 4.1-2~图 4.1-3）。

（1）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外两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分别由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排放，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 1 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图 4.1-10 恶臭废气 DA001 和 DA002 处理设施



图 4.1-11 恶臭废气 DA003 处理设施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鼓风机、脱水机、污泥泵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图 4.1-12 鼓风机房墙体采取隔音棉材料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生物滤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脱水干化后的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处置合同见附件2）。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图 4.1-14 栅渣收集桶（日产日清）



图 4.1-15 泥斗



图 4.1-16 化验室



图 4.1-17 危废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确认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套了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泄露风险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进出水监测间分别安装了 pH 计、氨氮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电磁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仪、COD 分析仪等。消毒池后的出水监测设备 pH 计、氨氮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电磁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仪、COD 分析仪已实现联网，数据实时传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4.2-1，联网证明见图 4.2-1。

表 4.2-1 在线监测系统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监测因子	安装位置	是否联网
1	进水数采仪	天唯 TW-ED C-11	1	流量	细格栅处	否
2	pH 计	CM442+CPS11E	1	pH	细格栅处	否
3	氨氮分析仪	Amtax NA8000	1	氨氮	细格栅处	否
4	总氮分析仪	CA80TN	1	总氮	细格栅处	否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监测因子	安装位置	是否联网
5	总磷分析仪	CA80TP	1	总磷	细格栅处	否
6	电磁流量计	MAG6000SV 变送器 +MAG5100W 传感器;DN1200	1	流量	细格栅处	否
7	数据采集传输仪	K37A	1	/	细格栅处	否
8	COD 分析仪	CODmax III	1	COD	细格栅处	否
9	pH 计	CM442+CPS11E	1	pH	消毒池后	是
10	氨氮分析仪	Amtax NA8000	1	氨氮	消毒池后	是
11	总氮分析仪	CA80TN	1	总氮	消毒池后	是
12	总磷分析仪	CA80TP	1	总磷	消毒池后	是
13	电磁流量计	MAG6000SV 变送器 +MAG5100W 传感器;DN1200	1	流量	消毒池后	是
14	数据采集传输仪	K37A	1	/	消毒池后	是
15	COD 分析仪	CODmax III	1	COD	消毒池后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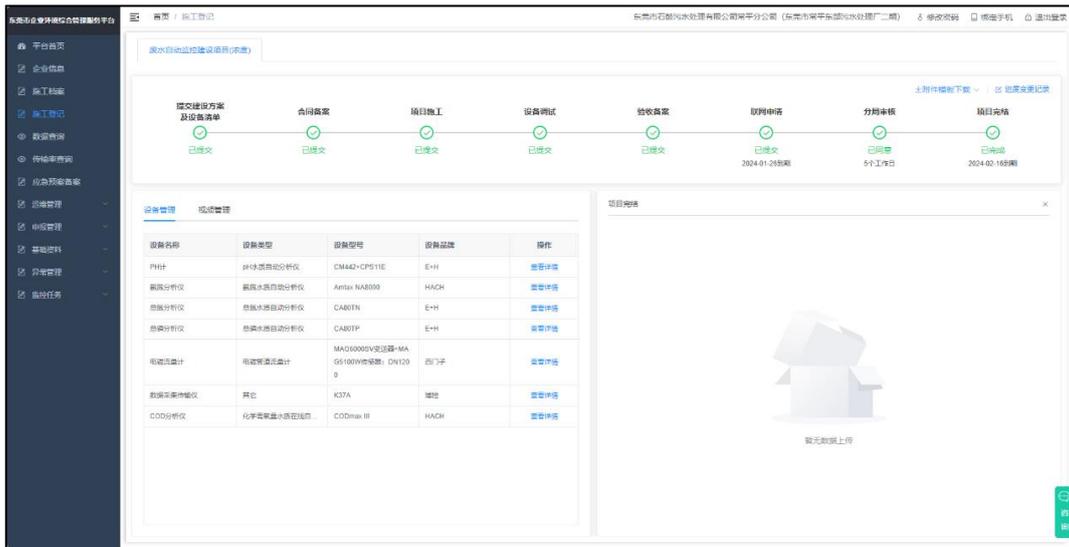


图 4.2-1 在线监测仪器联网证明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98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80.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00%。

该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予以《关于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1〕5218 号，项目建设同步投入了水、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环境影响结论

（1）污水处理尾水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收集到的污水。

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尾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通过排放口排入仁和水，经东引运河最终汇入寒溪河。

（2）员工综合生活污水、项目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

员工综合生活污水主要包括一般生活污水、洗手间粪便污水和食堂含油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室（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m³/（人·a），项目定员 40 人，则项目员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以 90%的计算，则综合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一般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入地下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端处理工序。

厂区内项目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的废水水量较少，由厂区内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处理工序，不会对生化系统运行产生的不良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恶臭

本项目主要恶臭产生单元为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其中预处理区位于整体厂区的南部，与东南侧沙湖口村相距约 103m；生化处理区位于整体厂区的中部，与东南侧沙湖口村相距约 117m；污泥脱水单元位于整体厂区的东部，与东南侧沙湖口村相距约 110m。本项目在厂区及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绿化率为 20.04%，可有效阻隔、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各项收集、处理措施落实到位情况下，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4.2.1.3 新建（包括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建设绿化带，并设有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的大小由环境影响评价确定”要求。

(2) 厨房油烟

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 1 个小炒炉。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本项目在食堂就餐总人数为 40 人。则可算出其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2.8kg，按年运行天数以 365 天计，食用油年用量为 1022kg。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30.66kg/a。

项目职工食堂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风量约 2500m³/h，按每天炒炉运行 5 小时计算，则油烟的排放原始浓度约为 6.72mg/m³。油烟净化效率约 80%，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6.132kg/a，排放浓度约为 1.34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2 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源强为 80~90dB（A）。

预测结果表明，在通过对设备合理布置，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各边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格栅渣和沉砂产生量各为 109.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污水处理污泥和生物过滤装置污泥产生量为 10950t/a，交由专业的污泥处置公司外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1t/a）和废试剂瓶（0.1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5 综合结论

（1）项目与其拟选址周边地区发展规划基本协调，基本符合有关部门对该地块的用地规划要求，环境质量尚好，只要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依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本项目从技术、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上是可行的。

（3）从环保角度上来考虑，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21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见附件3）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较严值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色度(倍)	30	50	30
悬浮物	10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0	0.5
石油类	1	5.0	1
动植物油	1	10	1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	1000
化学需氧量	50	4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20	10
氨氮（以 N 计）	5（8）	10	5（8）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两者较严值
总氮 (以 N 计)	15	——	15
总磷 (以 P 计)	0.5	0.5	0.5
六价铬	0.05	0.5	0.05
总汞	0.001	0.05	0.001
总铬	0.1	1.5	0.1
总砷	0.1	0.5	0.1
总镉	0.01	0.1	0.01
总铅	0.1	1.0	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注:

①“——”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 (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有关标准, 见表 6.2-1。

表 6.2-1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油烟排放标准
氨	4.9kg/h (H=15m)	1.5mg/m ³	/
硫化氢	0.33kg/h (H=15m)	0.06mg/m ³	/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标准值	油烟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H=15m）	20mg/m ³	/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	/
油烟排放浓度	/	/	2mg/m ³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L _{Aeq} ）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7.1-2，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	本工程进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处理设施	恶臭废气 1#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废气 2#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恶臭废气 3#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浓度最高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隔声设施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检测工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和计划》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气体采样（分析）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分析）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分析方法信息具体见下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0CFU/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4μ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1μ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2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9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³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6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仪器名称、型号、内部编号、检定/校准信息如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ZM-CS-67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33	2024/10/18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02	ZM-FS-05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21	2024/04/22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19	2024/04/22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0026	2025/01/0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0026	2025/01/09
6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M-FS-09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09	2024/04/22
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ZM-FS-14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0023	2026/08/0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溶氧仪	HQ430d	ZM-FS-25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0004	2024/07/25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19	2024/04/22
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0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183900019	2024/04/22
11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M-FS-05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0	2024/10/18
12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13	总汞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ZM-FS-46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0016	2025/01/09
14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5	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6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7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ZM-FS-11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05	2024/10/18
18	烷基汞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ZM-FS-12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030260061	2025/02/13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公司		
19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20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M-FS-17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483020011	2024/10/18
21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ZM-FS-0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40001150026	2025/01/09
22	甲烷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M-FS-058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N230318250005	2025/07/25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M-CS-369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SX202304024	2024/05/10
				ZM-CS-370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SX202307252	2024/08/06
				ZM-CS-262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SX202304028	2024/05/10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外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通过了专业机构的考核，获得了环境监测上岗证，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序号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罗正焕	粤 JC2020-2053	17	舒泰基	正明环培 JC2021-011
2	冯超龙	粤 JC2020-2054	18	马莲花	正明环培 JC2021-012
3	黄威春	正明环培 JC2019-037	19	陈玉媚	粤 JC2019-2225
4	刘桦峰	粤 JC2020-3217	20	何娜	正明环培 JC2023-002
5	李子重	粤 JC2021-0826	21	唐浩荣	粤 JC2022-2623
6	唐煜赟	粤 JC2022-2622	22	康元根	正明环培 JC2022-012
7	叶加乐	正明环培 JC2021-003	23	刘可婵	粤 JC2020-3228
8	梁健豪	正明环培 JC2021-024	24	黄圣莹	粤 JC2021-0828
9	徐志杰	正明环培 JC2023-006	25	黄燕珍	粤 JC2020-2058
10	梁健君	粤 JC2020-3219	26	黄晨	正明环培 JC2022-009
11	曾俊键	正明环培 JC2021-008	27	林智文	粤环分析 2022073
12	梁森泉	正明环培 JC2020-021	28	卢思曼	正明环培 JC2023-003
13	叶锐峰	正明环培 JC2019-016	29	梁文雄	粤 JC2020-3225
14	陈仕程	正明环培 JC2021-026	30	刘思婷	粤 JC2022-2624
15	罗雪莹	粤 JC2020-3223	31	姚巧铃	正明环培 JC2022-008
16	蔡坤生	粤 JC2019-2898	以下空白		

8.4 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共采集恶臭废气样品 192 个，现场平行 20 个；无组织废气样品 224 个，现场平行 8 个；油烟废气样品 30 个；噪声样品 8 个。恶臭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废气质控总结结果详见表 8.4-1~8.4-5。

表 8.4-1 恶臭废气现场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	恶臭废气	氨	mg/m ³	72	8	11.1	ND	<0.25	/	/	/	/	8	11.1	1.62~7.95	0~15	100
2	恶臭废气	硫化氢	mg/m ³	48	/	/	/	/	12	25.0	ND	<0.01	12	25.0	0.00	0~15	100
3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	72	/	/	/	/	/	/	/	/	/	/	/	/	/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8.4-2 恶臭废气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恶臭废气	氨	mg/m ³	88	4	4.54	吸光度 0.026 吸光度 0.011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2	2.27	1.56~1.59mg/L	1.58±0.12mg/L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2	恶臭废气	硫化氢	mg/m ³	72	4	5.56	ND	<0.01	/	/	/	/	100
3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	72	/	/	/	/	/	/	/	/	/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表 8.4-3 油烟废气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	mg/m ³	30	2	6.67	30.2μg/mL	32.4±2.6μg/mL	100

表 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32	4	12.5	ND	<0.01	/	/	/	/	4	12.5	0.00	0~15	100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32	/	/	/	/	8	25.0	ND	<0.001	4	12.5	-	0~15	100
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128	/	/	/	/	/	/	/	/	/	/	/	/	/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4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32	2	6.25	ND	<0.06	/	/	/	/	/	/	/	/	100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由于检测结果未检出，无法计算相对偏差，故用“-”表示。

表 8.4-5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³	40	4	10.0	吸光度 0.026 吸光度 0.011	吸光度不超过 0.030	/	/	/	/	2	5.00	1.56~ 1.59mg/L	1.58±0.12 mg/L	100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 ³	44	4	9.09	ND	<0.001	/	/	/	/	/	/	/	/	100
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	128	/	/	/	/	/	/	/	/	/	/	/	/	/
4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³	34	/	/	/	/	4	11.8	0.00~0.69	0~20	2	5.88	9.70~9.82	9.88±2%	100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A)	校准前 dB (A)	绝对差值 (%)	校准后 dB (A)	绝对差值 (%)	技术要求(%)	评价
1	多功能声级计	ZM-CS-369	AWA5688	2024/01/31	94.0	93.8	0.2	93.8	0.2	≤0.5dB (A)	合格
2	多功能声级计	ZM-CS-370	AWA5688	2024/01/31	94.0	93.8	0.2	93.8	0.2	≤0.5dB (A)	合格
3	多功能声级计	ZM-CS-370	AWA5688	2024/02/01	94.0	93.8	0.2	93.8	0.2	≤0.5dB (A)	合格
4	多功能声级计	ZM-CS-262	AWA5688	2024/02/01	94.0	93.8	0.2	93.8	0.2	≤0.5dB (A)	合格

8.6 生活污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共采集生活污水样品 16 个，现场平行 2 个。

表 8.4-6 生活污水现场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
2	生活污水	色度	倍	16	2	12.5	2	/	/	/	/	/	100
3	生活污水	悬浮物	mg/L	16	2	12.5	4L	<4	/	/	/	/	100
4	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	2	12.5	0.05L	<0.05	2	12.5	-	0~2	100
5	生活污水	石油类	mg/L	16	2	12.5	0.06L	<0.06	/	/	/	/	100
6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mg/L	16	2	12.5	0.06L	<0.06	/	/	/	/	100
7	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	CFU/L	16	2	12.5	未检出	/	/	/	/	/	100
8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	12.5	4L	<4	2	12.5	0.00~2.86	0~10	100
9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6	2	12.5	0.5L	<0.5	/	/	/	/	100
10	生活污水	氨氮	mg/L	16	2	12.5	0.025L	<0.025	2	12.5	2.00~2.67	0~10	100
11	生活污水	总氮	mg/L	16	2	12.5	0.05L	<0.05	2	12.5	0.79~1.46	0~5	100
12	生活污水	总磷	mg/L	16	2	12.5	0.01L	<0.01	2	12.5	0.00~1.54	0~10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13	生活污水	六价铬	mg/L	16	2	12.5	0.004L	<0.004	2	12.5	-	0~15	100
14	生活污水	总汞	μg/L	16	2	12.5	0.04L	<0.04	2	12.5	-	0~20	100
15	生活污水	总铬	μg/L	16	2	12.5	0.11L	<0.11	2	12.5	0.44~0.53	0~20	100
16	生活污水	砷	μg/L	16	2	12.5	0.12L	<0.12	2	12.5	0.41~0.90	0~20	100
17	生活污水	镉	μg/L	16	2	12.5	0.05L	<0.05	2	12.5	0.00	0~20	100
18	生活污水	铅	μg/L	16	2	12.5	0.09L	<0.09	2	12.5	0.73~3.16	0~20	100
19	生活污水	甲基汞	ng/L	16	2	12.5	10L	<10	/	/	/	/	/
20	生活污水	乙基汞	ng/L	16	2	12.5	20L	<20	/	/	/	/	/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2、pH 值是现场测定项目，故样品总数用“--”表示；

3、“L”表示未检出，由于检测结果未检出，无法计算相对偏差，故用“-”表示；

4、烷基汞分为甲基汞和乙基汞，分开作统计。

表 8.4-7 生活污水实验室质控总结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1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2	25.0	7.02	7.04±0.05	/	/	/	/	100	
2	生活污水	色度	倍	18	/	/	/	/	/	/	/	/	/	/	/	/	/	/	/	/	/	
3	生活污水	悬浮物	mg/L	18	/	/	/	/	2	11.1	-	0~10	/	/	/	/	/	/	/	/	100	
4	生活污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4	20.0	吸光度 0.009	吸光度 不超过 0.02	2	10.0	-	0~2	2	10.0	1.90	1.84± 0.20	/	/	/	/	/	100
							吸光度 0.006								1.62	1.54± 0.12						
5	生活污水	石油类	mg/L	18	2	11.1	0.06L	<0.24	/	/	/	/	2	11.1	26.5~ 27.2	25.6±2.5	/	/	/	/	100	
6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mg/L	18	2	11.1	0.06L	<0.24	/	/	/	/	/	/	/	/	/	/	/	/	100	
7	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	CFU/L	18	2	11.1	未检出	/	14	88.9	3.03~ 14.29	/	/	/	/	/	/	/	/	/	/	100
									2		-											
8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	4	20.0	4L	<4	2	10.0	0.00~3.23	0~10	4	20.0	51.1~ 53.6	51.5±3.2	/	/	/	/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23.8~24.4	23.3±1.7					
9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8	4	22.2	0.5L	<0.5	4	22.2	0.00 1.67~2.07	0~15 0~20	2	11.1	84.4~85.7	86.0±5.2	/	/	/	/	100
10	生活污水	氨氮	mg/L	20	4	20.0	吸光度 0.027 吸光度 0.028	吸光度 不超过 0.030	2	10.0	0.56~2.36	0~10	2	10.0	7.14~7.46	7.25±0.63	2 (样品加标)	10.0	97.1~101	90~110	100
11	生活污水	总氮	mg/L	20	4	20.0	吸光度 0.019 吸光度 0.015	吸光度 不超过 0.030	2	10.0	0.45~2.19	0~5	2	10.0	11.4~11.7	11.6±0.7	2 (样品加标)	10.0	101~102	90~110	100
12	生活污水	总磷	mg/L	20	4	20.0	0.01L	<0.01	2	10.0	0.00~1.49	0~10	2	10.0	17.4~17.5	17.4±0.8	2 (样品加标)	10.0	99.0~100	90~110	100
13	生活污水	六价铬	mg/L	20	4	20.0	0.004L	<0.004	3	15.0	-	0~15	3	15.0	0.203~	0.205±	/	/	/	/	10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0.207	0.015						
14	生活污水	总汞	μg/L	20	4	20.0	0.04L	<0.04	4	20.0	0.00~4.76	0~20	4	20.0	0.808~0.854	0.870±0.109	2(样品加标)	10.0	93.0~100	70~130	100
15	生活污水	总铬	μg/L	20	4	20.0	0.11L	<0.11	4	20.0	0.00~2.34	0~20	4	20.0	0.501~0.508mg/L	0.496±0.022mg/L	2(样品加标)	10.0	85.9~92.0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84.9~93.8	70~130		
16	生活污水	砷	μg/L	20	4	20.0	0.12L	<0.12	4	20.0	0.10~5.36	0~20	4	20.0	24.2~24.6	24.4±2.4	2(样品加标)	10.0	97.6~99.0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96.4~100	70~130		
17	生活污水	镉	μg/L	20	4	20.0	0.05L	<0.05	4	20.0	3.03~3.70	0~20	4	20.0	0.161~0.165mg/L	0.159±0.007mg/L	2(样品加标)	10.0	95.0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95.0~	70~		

序号	类型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有证物质				样品加标/样品加标平行/空白加标				合格率%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个数	比例%	测定结果	技术要求%	
																		加标平行)	100	130	
18	生活污水	铅	μg/L	20	4	20.0	0.09L	<0.09	4	20.0	0.19~4.60	0~20	4	20.0	0.327~0.328mg/L	0.317±0.018mg/L	2(样品加标)	10.0	104~114	70~130	100
																	2(样品加标平行)	10.0	102~117	70~130	
19	生活污水	甲基汞	ng/L	18	2	11.1	10L	<10	2	11.1	-	0~10	/	/	/	/	2(样品加标)	11.1	76.6~78.2	60~130	100
																	2(空白加标)	11.1	73.6	60~130	
20	生活污水	乙基汞	ng/L	18	2	11.1	20L	<20	2	11.1	-	0~10	/	/	/	/	2(样品加标)	11.1	77.4~79.2	60~130	100
																	2(空白加标)	11.1	72.2~75.8	60~130	

注：1、“/”表示该项无明细或要求；

- 2、pH 值是现场测定项目，故样品总数用“--”表示；
- 3、“L”表示未检出，由于检测结果未检出，无法计算相对偏差，故用“-”表示；
- 4、烷基汞分为甲基汞和乙基汞，分开作统计。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对项目运行负荷进行了核查，计算出监测期间的工况为 66%~77%，具体见表 9.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5。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废水处理量	工况
2024-01-31	60000m ³ /d	46355.6m ³ /d	77%
2024-02-01		39924.1m ³ /d	6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1 本期工程进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1-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进 水口	样品性状描述	浅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pH 值	7.2	7.2	7.2	7.2
	色度	20	30	50	40
	悬浮物	52	63	96	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7	1.317	1.376	1.305
	石油类	0.18	0.27	0.80	0.81
	动植物油	1.02	1.30	2.36	1.32
	粪大肠菌群	6.5×10 ² (CFU/L)	7.5×10 ² (CFU/L)	1.2×10 ³ (CFU/L)	9.5×10 ² (CFU/L)
	化学需氧量	97	96	148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	39.6	86.3	78.6
	氨氮	18.0	15.6	15.3	13.5
	总氮	20.6	21.9	21.8	20.8
	总磷	1.97	2.04	2.13	1.9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7.00×10 ⁻⁵	9.00×10 ⁻⁵	7.00×10 ⁻⁵	8.00×10 ⁻⁵
	总铬	2.19×10 ⁻²	3.10×10 ⁻²	2.19×10 ⁻²	2.25×10 ⁻²
	砷	2.22×10 ⁻³	2.52×10 ⁻³	2.57×10 ⁻³	2.24×10 ⁻³
	镉	1.40×10 ⁻⁴	1.65×10 ⁻⁴	2.30×10 ⁻⁴	1.60×10 ⁻⁴
	铅	5.82×10 ⁻³	5.58×10 ⁻³	6.32×10 ⁻³	4.21×10 ⁻³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①“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②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③色度：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表 9.2-2 本期工程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及《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 果 评 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01-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 程排 放 口	样品性 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
	pH 值	6.6	6.7	6.7	6.9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 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65 (CFU/L)	未检出 (CFU/L)	2.4×10 ² (CFU/L)	35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8	13	18	16	4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8	1.2	1.6	1.5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280	0.288	0.311	0.406	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12.6	12.7	12.5	12.9	15	达标

	总磷 (以P计)	0.32	0.32	0.30	0.33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a	达标
	总汞	$4.00 \times 10^{-5}L$	$4.00 \times 10^{-5}L$	1.00×10^{-4}	$4.00 \times 10^{-5}L$	0.001a	达标
	总铬	4.56×10^{-3}	5.23×10^{-3}	5.78×10^{-3}	5.74×10^{-3}	0.1a	达标
	总砷	1.20×10^{-3}	1.21×10^{-3}	1.12×10^{-3}	1.22×10^{-3}	0.1a	达标
	总镉	1.60×10^{-4}	1.50×10^{-4}	1.45×10^{-4}	1.50×10^{-4}	0.01a	达标
	总铅	3.64×10^{-3}	2.59×10^{-3}	2.72×10^{-3}	4.10×10^{-3}	0.1a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不得检出 a	达标
		乙基汞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注：①“*”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C$ 时的控制指标，总磷为企业是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限值。

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③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④“a”表示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⑤色度：第一次（无色、透明）；第二次（无色、透明）；第三次（无色、透明）；第四次（无色、透明）。

⑥水温：第一次（ $20.3^{\circ}C$ ）；第二次（ $20.2^{\circ}C$ ）；第三次（ $20.1^{\circ}C$ ）；第四次（ $20.5^{\circ}C$ ）。

表 9.2-3 本期工程进水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3-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 进水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7.1	7.1	7.1	7.2
	色度	20	30	40	30
	悬浮物	104	100	106	1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4	0.766	1.032	0.856
	石油类	0.33	0.48	0.43	2.54
	动植物油	1.32	1.57	2.41	7.53
	粪大肠菌群	8.5×10 ² (CFU/L)	8.5×10 ² (CFU/L)	1.0×10 ³ (CFU/L)	1.4×10 ³ (CFU/L)
	化学需氧量	123	127	139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	76.1	84.2	124
	氨氮	11.2	12.4	12.7	12.6
	总氮	19.4	22.1	18.3	23.6
	总磷	5.06	5.36	6.44	6.78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2.50×10 ⁻⁴	2.60×10 ⁻⁴	2.30×10 ⁻⁴	1.40×10 ⁻⁴
	总铬	0.22	0.22	0.24	0.30
	砷	5.11×10 ⁻³	4.86×10 ⁻³	5.21×10 ⁻³	6.54×10 ⁻³
	镉	4.60×10 ⁻⁴	4.65×10 ⁻⁴	4.90×10 ⁻⁴	6.40×10 ⁻⁴
	铅	1.16×10 ⁻²	1.18×10 ⁻²	1.13×10 ⁻²	1.43×10 ⁻²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①“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②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③色度：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表 9.2-4 本期工程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	—
	pH 值	6.6	6.6	6.7	6.7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3×10 ² (CFU/L)	1.8×10 ² (CFU/L)	55 (CFU/L)	未检出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6	18	13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3	1.7	1.2	1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450	0.514	0.473	0.566	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10.2	10.9	9.90	9.90	1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34	0.35	0.32	0.34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a	达标
	总汞	$4.00 \times 10^{-5}L$	6.00×10^{-5}	4.00×10^{-5}	5.00×10^{-5}	0.001a	达标
	总铬	6.58×10^{-3}	7.15×10^{-3}	7.06×10^{-3}	8.04×10^{-3}	0.1a	达标
	总砷	1.11×10^{-3}	9.70×10^{-4}	1.14×10^{-3}	1.05×10^{-3}	0.1a	达标
	总镉	1.50×10^{-4}	1.40×10^{-4}	1.35×10^{-4}	1.30×10^{-4}	0.01a	达标
	总铅	3.44×10^{-3}	2.77×10^{-3}	2.58×10^{-3}	3.47×10^{-3}	0.1a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1.0 \times 10^{-5}L$	不得检出 a	达标
		乙基汞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2.0 \times 10^{-5}L$		

注：①“*”表示氨氮为水温 $>12^{\circ}C$ 时的控制指标，总磷为企业是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限值。

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③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④“a”表示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④色度：第一次（无色、透明）；第二次（无色、透明）；第三次（无色、透明）；第四次（无色、透明）。

⑤水温：第一次（ $21.2^{\circ}C$ ）；第二次（ $20.9^{\circ}C$ ）；第三次（ $21.1^{\circ}C$ ）；第四次（ $21.5^{\circ}C$ ）。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一次	15 米	0.43	5.8×10 ⁻³	851	13478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39	4.3×10 ⁻³	851	1101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66	7.9×10 ⁻³	724	12017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二次		0.43	5.8×10 ⁻³	851	13405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6	9.3×10 ⁻³	724	10843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85	1.0×10 ⁻²	724	11918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三次		0.50	6.7×10 ⁻³	724	1346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35	3.8×10 ⁻³	724	10734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91	1.1×10 ⁻²	724	11951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四次		0.39	5.3×10 ⁻³	724	13543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4	8.8×10 ⁻³	724	10503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1.08	1.3×10 ⁻²	724	1223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一次	15 米	0.90	1.2×10 ⁻²	724	13202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90	9.6×10 ⁻³	724	10681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87	1.0×10 ⁻²	724	11916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二次		0.89	1.2×10 ⁻²	851	13260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7	9.3×10 ⁻³	630	10713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91	1.1×10 ⁻²	724	1224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三次		0.83	1.1×10^{-2}	724	13404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4	9.1×10^{-3}	724	1078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85	1.0×10^{-2}	851	1194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四次		0.84	1.1×10^{-2}	851	13525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5	9.3×10^{-3}	630	10902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78	9.3×10^{-3}	724	1196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20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注：①“——”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②“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若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次单位：kg/h；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废气流量
			浓度	速次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一次	15 米	0.06	8.1×10 ⁻⁴	13497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8	8.7×10 ⁻⁴	10820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2×10 ⁻⁴	11999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二次		0.07	9.4×10 ⁻⁴	13385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8	8.8×10 ⁻⁴	11060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2×10 ⁻⁴	12019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三次		0.06	8.2×10 ⁻⁴	13599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7×10 ⁻⁴	11062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6×10 ⁻⁴	12229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四次		0.06	8.0×10 ⁻⁴	1330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3×10 ⁻⁴	10499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7×10 ⁻⁴	12410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一次	15 米	0.08	1.0×10 ⁻³	13089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8×10 ⁻⁴	11100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3×10 ⁻⁴	12188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二次		0.07	9.3×10 ⁻⁴	13336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8	8.7×10 ⁻⁴	10904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5×10 ⁻⁴	1216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三次		0.08	1.1×10 ⁻³	1352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3×10 ⁻⁴	1046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2×10 ⁻⁴	11947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四次		0.07	9.4×10 ⁻⁴	1346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6	6.8×10 ⁻⁴	11378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4×10 ⁻⁴	1216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 果 评 价 :			——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9.2.1.2.3 油烟废气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油烟排放浓度	废气流量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1-31 第一次	15 米	ND	5722
	2024-01-31 第二次		ND	5750
	2024-01-31 第三次		ND	6278
	2024-02-01 第一次		ND	6208
	2024-02-01 第二次		ND	6313
	2024-02-01 第三次		ND	6453
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9.2.1.2.2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一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二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三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04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3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四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一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二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3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三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2-01 第四次	0.05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2	<10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2、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用<10 表示。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浓度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甲烷
		浓度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024-01-31 第一次	2.14×10 ⁻⁴
	2024-01-31 第二次	2.10×10 ⁻⁴
	2024-01-31 第三次	2.25×10 ⁻⁴
	2024-01-31 第四次	2.19×10 ⁻⁴
	2024-02-01 第一次	2.08×10 ⁻⁴
	2024-02-01 第二次	2.12×10 ⁻⁴
	2024-02-01 第三次	2.11×10 ⁻⁴
	2024-02-01 第四次	2.09×10 ⁻⁴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01-31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8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7	达标
2024-02-01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9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9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7	达标

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采样口如下：



图 9.2-1 二期工程进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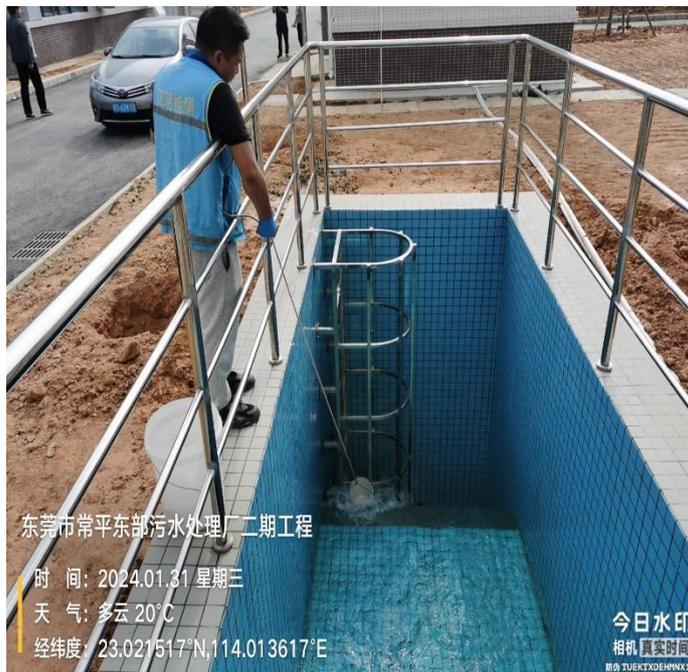


图 9.2-2 二期工程出水口



图 9.2-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图 9.2-4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图 9.2-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图 9.2-6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注：监测点设于一楼，监测频次：2024-01-31 第一次~第四次。



图 9.2-7 无组织废气布点示意图



图 9.2-8 噪声昼间监测



图 9.2-7 噪声夜间监测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废水处理前浓度 mg/L			废水排放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结果评价
	2024-01-31	2024-02-01	总均值	2024-01-31	2024-02-01	总均值		
悬浮物	74	114	94	4L	4L	4L	>95.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86	0.864	1.075	0.05L	0.05L	0.05L	>95.3	——
石油类	0.52	0.94	0.73	0.06L	0.06L	0.06L	>91.8	——
动植物油	1.50	3.21	2.35	0.06L	0.06L	0.06L	>97.4	——
化学需氧量	120	161	140	16	15	16	8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	89.0	74.7	1.5	1.4	1.5	98.0	——
氨氮	15.6	12.2	13.9	0.321	0.50	0.411	97.0	——
总氮	21.3	20.8	21.1	12.7	10.2	11.4	46.0	——
总磷	2.01	5.91	3.96	0.32	0.34	0.33	91.7	——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汞	8×10^{-5}	2.2×10^{-4}	1.49×10^{-4}	1.00×10^{-4}	5.00×10^{-5}	7.75×10^{-5}	48.0	——
总铬	2.43×10^{-2}	0.24	0.13	5.33×10^{-3}	7.2×10^{-3}	6.27×10^{-3}	95.2	——
砷	2.39×10^{-3}	5.43×10^{-3}	3.91×10^{-3}	1.19×10^{-3}	1.07×10^{-3}	1.13×10^{-3}	71.1	——
镉	1.74×10^{-4}	5.14×10^{-4}	3.44×10^{-4}	1.51×10^{-4}	1.39×10^{-4}	1.45×10^{-4}	57.8	——
铅	5.48×10^{-3}	1.23×10^{-2}	8.87×10^{-3}	3.26×10^{-3}	3.06×10^{-3}	3.16×10^{-3}	64.3	——
烷基汞	甲基汞	$1.0 \times 10^{-5}L$	——	——				
	乙基汞	$2.0 \times 10^{-5}L$	——	——				

注：①pH 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未计算去除效率。②“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③分析项目未检出时，未计算去除效率。④“——”表示环评或审批决定未设置去除率指标，不作评价。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废水排放口编号为 DW001。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251.94 吨/年、6.47 吨/年，符合《关于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2 18 号）对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76 吨/年、109.5 吨/年以内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L）

分析项目	二期			评价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总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15746045	16	251.94	达标
氨氮	15746045	0.411	6.47	达标

注：二期废水排放量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控记录，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02 月 01 日验收监测数据均值，监测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排放口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6.6~6.9，色度均为 2 倍，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未检出~330）CFU/L，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3~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2~1.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0.280~0.566）mg/L，总氮浓度范围为（9.90~12.9）mg/L，总磷浓度为（0.30~0.35）mg/L，总汞浓度为（未检出~ 1.00×10^{-4} ）mg/L，总铬浓度为（ 9.90×10^{-4} ~ 8.04×10^{-3} ）mg/L，总砷浓度为（ 9.70×10^{-4} ~ 1.22×10^{-3} ）mg/L，总镉浓度为（ 1.30×10^{-4} ~ 1.60×10^{-4} ）mg/L，总铅浓度为（ 2.58×10^{-3} ~ 4.10×10^{-3} ）mg/L，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六价铬、烷基汞均未检出。

10.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甲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厨房油烟废气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0.39~0.90) mg/m³, 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6~0.08) mg/m³, 臭气浓度范围为 724~85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 (0.35~0.90) mg/m³, 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6~0.08) mg/m³, 臭气浓度范围为 630~851;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 (0.66~1.08) mg/m³, 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6~0.07) mg/m³, 臭气浓度范围为 724~851;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本项目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的氨浓度范围为 (0.02~0.04) mg/m³, 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02~0.004) mg/m³, 臭气浓度范围为 (<10~19) 无量纲,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厂区浓度最高点(反应沉淀生物池)甲烷的浓度范围为 (2.08×10⁻⁴~2.25×10⁻⁴) %,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的油烟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0.1.3 噪声排放情况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6~59) 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7~49) dB(A),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 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

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10.1.5 总量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根据在线监控记录以及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51.94 吨/年、6.47 吨/年,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876 吨/年、氨氮 109.5 吨/年)。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文韬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泽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D462		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2'5.69"，东经 113°50'6.61"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6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6 万 m ³ /d		环评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1〕5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900MA541RE91E001V			
	验收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80.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80.5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1980.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980.5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 万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41A1XL90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574.6045	0	1574.6045	2190		1574.6045	2190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16	40	2204.45	1952.51	251.94	876		251.94	876		
	氨氮(吨/年)	0	0.411	5	218.87	212.4	6.47	109.5		6.47	109.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18号

关于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北纬 23°01'14.984"，东经 114°00'51.307"）建设。二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30188.46 平方米，采用“多级 AO 反应+高效沉淀+精密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尾水排入仁和水。二期工程建成后，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3 万 m³/d，全厂共用一个排污口。（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

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或运至指定的堆土场处理。

（二）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排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 污泥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S-03-2024-1093

57-03-2024-0058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污泥处 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外运量进行结算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 2、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服务期届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乙方的服务期，延长的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 4、实施时间与地点：实施地点为甲方旗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收运处置污泥。
- 5、本合同项下污泥量以甲方通知的实际收运量为准，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实际委托处理的污泥数量比预计污泥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本合同所指污泥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沉砂和各池体大修时清理出的沉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综合服务单价：（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18.87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前述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乙方负责运维甲方旗下凤岗竹塘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所产生的费用；（2）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55%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167.45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壹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55%时，对应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83.73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捌拾叁元柒角叁分）；（3）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甲方旗下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¹原有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并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将甲方厂内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60%。

¹ 东城温塘二期、寮步竹园三期、塘厦白泥湖、常平东二期、常平西二期、沙田二期、横沥东坑二期、高埗二期、虎门三期、大岭山二期、清溪厦坭二期、黄江梅塘、凤岗竹塘三期

出厂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037.74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运营过渡期结束后，出厂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518.87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伍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计费数量以称重数据（磅单）为准；（4）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中各项目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正式移交乙方之日起6个月为运营过渡期，运营过渡期内出厂污泥含水率≥60%，依据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1037.74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为基础，按实际含水率折算当车次污泥的综合服务费单价，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1037.74 / (1-60\%) * (1-当车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运营过渡期内含水率<60%的出厂污泥计费方式与本款第（3）项约定一致，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1037.74元/吨（大写人民币每吨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运营过渡期结束后，若因污泥脱水设备问题导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普遍无法控制在60%以下，需乙方主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综合服务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污泥装卸、运输费（含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服务单位的费用）、保险费；
- （2）污泥量计量费；
- （3）污泥处理、处置费；
- （4）乙方的组织及管理服务费及日常配合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突发事故时紧急污泥运输等；
- （5）污泥处理、处置所涉及的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6）污泥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意外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 （7）人工费、食宿、社保等；
- （8）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以外的税费等；
- （9）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乙方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暂定为¥31.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元壹角叁分）；（2）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55%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暂定为¥70.0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元零角伍分），出厂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55%时综合服务单价的销项税额暂定为¥35.0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零角贰分）；

(3) 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62.2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元贰角陆分），运营过渡期结束后，出厂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 $\geq 60\%$ 时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31.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元壹角叁分）；

(4) 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geq 60\%$ 的出厂污泥，按实际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费单价，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1037.74 / (1-60\%) * (1-当车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税率为6%，销项税额浮动，以实际为准，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60\%$ 的出厂污泥的污泥处理处置综合服务费单价的销项税额为¥62.2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元贰角陆分）。乙方的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服务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物价人工、服务期、行业标准规范等调整而进行调整，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特殊情况下，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综合单价若需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合同暂定价税合计：（1）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包含乙方负责运维甲方旗下凤岗竹塘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价税合计为¥55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2）通过乙方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 $\leq 55\%$ 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237.5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 $> 55\%$ 时，对应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618.75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陆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

（3）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脱水减量后的污泥，出厂污泥含水率 $<60\%$ 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10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运营过渡期结束后，如果污泥含水率检测数据 $\geq 60\%$ 时，对应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55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伍佰伍拾元整）；（4）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建项目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geq 60\%$ 的出厂污泥，按实际含水率折算综合服务费单价，不含税单价计算公式为： $1037.74 / (1-60\%) * (1-当车次出厂污泥实际含水率)$ ，税率为6%，由于销项税额为浮动值，价税合计值以实际为准，运营过渡期内每车次含水率 $<60\%$ 的出厂污泥的污泥处理处置价税合计为¥1100元/吨（大写每吨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项目污泥存放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污泥，并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置。

2、污泥称重计量：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污泥，通过合法认证及双方认可的地磅的称重数据（磅单）为计量计费依据，计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界限范围：

(1) 出厂污泥含水率约80%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甲方利用原有脱水设备将污泥脱水至含水率约80%，再委托乙方处置；

(2) 出厂污泥含水率≤55%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乙方减量化设施将厂里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55%的污泥，并负责后续的处置工作，其中人员、材料、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水、供电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水、电计量需由乙方安装计量设施，以便于甲方用于统计；

(3) 出厂污泥含水率<60%的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甲方旗下东城温塘二期等13家新扩建项目原有的污泥脱水系统设备，并使用项目原有污泥脱水机系统设备将甲方厂里储泥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60%，并负责后续的处置工作，其中人员、材料、设备质保期外或厂家不包含的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供水、供电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水、电计量需由乙方安装计量设施，以便于甲方用于统计。

4、污泥含水率检测方式：

(1) 甲方利用原有脱水设备脱水至含水率约80%的污泥，以脱水设备出泥时采集的混合样品检测出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

(2) 乙方使用减量化设施脱水减量的污泥，以用不锈钢采样器在污泥运输车上3个不同位置采集的混合样品检测出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

(3) 污泥样品分为三份，一份交乙方检测含水率，一份交甲方检测含水率，余下一份交甲方留底，以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复检。甲方需反馈污泥含水率至乙方（24小时内），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含水率无异议，则以甲方检测的含水率作为计费依据；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的含水率有异议（24小时内提出），则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甲方留底的样品进行检测（48小时内），并以该含水率作为最终计费依据。

5、污泥干基增量：乙方或其委托服务单位使用半干化设施脱水减量的污泥在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允许添加石灰以及含石灰的药品，并且污泥干基增量不得超过5%。

6、日常监督管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服务方案，另对于污泥运输车辆运输时间、路线等GPRS信息和污泥过磅点、过磅环节监控等信息，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可视化监控查阅系统共享账号平台，以供甲方日常监管，甲方将采用日常系统监控，定期现场核查方式抽查情况。

7、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

第四条 结算方式和结算帐户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后，甲方通过以下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单位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甲方按月按项目分别支付污泥处理处置费给乙方。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经甲方确认合格且进行数量对账无误后，按实际外运量结算。

(1) 经双方确认签章的《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及其附件污泥外运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

(2) 有效签章的污泥转移联单。

(3) 与请款数额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加盖乙方公章的请款报告。

甲方在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的14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自上述甲方确认合格的请款资料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实际的污泥处置费用，特殊情况下，可延后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每期款项支付方式由甲方自主决定。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且合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或对账或提供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账号：9550880209849200297

第五条 甲方权责

1、甲方应当采取措施，使产生的污泥泥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表一“泥质基本控制指标及限值”标准。

2、为防止乙方车辆在出厂前装卸原泥及出厂后运输原泥过程中因裸露、散落或泄露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甲方在本厂区应设置安装配套的清洗设备，配合乙方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污泥污染扩散工作。

3、甲方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污泥转移的交接，配合乙方按照规范完成生活污水转移联单填写，并加盖公章。

4、甲方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及时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合同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

6、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7、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减量化项目进行检查、巡查、巡视等，有权对各种泥样、水样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8、与乙方共同确认污泥处理处置实际发生量。

9、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责

1、乙方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并具备充足的污泥末端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每天24小时不定时不定量的污泥处理处置需求。

2、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运输车辆应当使用密封、防水、防渗漏、防遗撒，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专用车辆合法装载，严禁超限超载运输，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应具有明显标识。乙方应对运输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负责做好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治污泥污染扩

散工作，污泥运输禁止停靠（特殊情况除外，如长途运输、车辆突发故障等）和中转，防止二次污染，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若发生上述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应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从事污泥收集、运输必须向所经过道路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车辆准运证件，并按备案许可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泥运输，尽可能避开居民聚居点、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污泥出厂运输需有运输车次、污泥重量的计量装置和记录制度。

5、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甲方厂区内需按指定路线完成污泥运输工作，运输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甲方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财产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收运甲方污泥时需实行《污泥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污泥运送登记卡》按照一车（次）一卡，由甲方和乙方的交、接人员填写并签字。

7、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负责将甲方的污泥运输至污泥处理、处置地点，乙方负责进入污泥处理、处置地点的道路的可通行性及安全。

8、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污泥在甲方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中转至甲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认可的厂外集中脱水减量化处理服务点）集中减量化处理的情况除外】，严禁将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确保本项目的污泥处理、处置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完成污泥的处置工作，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在运输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如果对环境造成污染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污泥处理处置计划及申领生活污水污泥转移联单，并完成生活污水污泥转移联单填写，乙方和甲方共同核对并盖章，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因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有关污泥处理处置的证明及文件等。

11、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建设的各类在线污泥、固废管理平台信息填报、登记等相关工作。

12、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在收运处置污泥时每天向甲方提供当天每车外运污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地向甲方反映污泥处置情况。

1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符合国家、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的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工艺及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污泥的运输及处理处置工作。污泥的处置方式可以是土地利用、建筑材料利用或焚烧等其他国家认可的合法综合处置方式。

14、乙方委托的污泥处置单位必须具备相关污泥处置资质（环评或相关证明文件）。

15、乙方污泥综合处置应实施全过程管理，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污泥的能源和物质。

16、乙方需在过磅单位加装监控摄像头，以便双方监管查看，如需在甲方自主建设的地磅处加装监控摄像头或调用摄像头数据，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17、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需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避免居民投诉。

18、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储泥地点需落实防腐、防渗、防雨措施。

19、乙方必须制定与污泥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对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市环保部门报告。

20、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必须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21、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2、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制度，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做好监测记录。

23、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生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

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污泥处理处置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有关规定。

24、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和治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二次利用或随意倾倒抛洒。

25、乙方减量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达标排放，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可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6、乙方及其委托的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据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

27、乙方应当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突发事故的应急预防方案，并向甲方报备。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乙方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污泥进料量、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工艺段处理量、工艺段进出物的理化指标、调理剂及药剂使用量和进出场记录、能源使用量、污泥产生量等，台账应包含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建立的污泥管理台账，该台账保存时间应不低于5年。

29、乙方在污水处理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要求，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相关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进入与建设、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乙方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相关污水处理厂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30、乙方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份。

31、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3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

33、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使用甲方原有设备时，

需履行相关规章制度。根据甲方的生产调度安排，进行本项目污泥脱水的生产运营，不能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出水达标造成影响。如果因为乙方的技术原因或管理不当，导致污泥处理处置满足不了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要求，发生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超标的事故，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4、乙方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书面记录污泥处置情况，记录内容包括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式、经办人等项目，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35、乙方自行负责合同履行期内工作人员食宿等的办公生活保障。

36、乙方或其委托的服务单位需建立健全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检测和检验制度。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厂泥质及污泥处理处置副产品进行检测、跟踪、记录，检测报告资料保存时间为5年，并于下季度首月20日前提交至甲方。

37、乙方需对污泥减量化项目加装水表、电表及压滤液（废水）流量计等计量仪表。

38、乙方的污泥减量化项目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及生产车辆通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泥收运、处理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日，应按人民币600元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日，或连续或累计达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在污泥接收及处理处置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以及乙方在甲方厂区外造成污泥二次污染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处理处置设施等发生故障而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接收、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污泥，因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理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污泥处理处置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理处置，直至达到处理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5、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出改进意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或连续3次（含）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及处理处置污泥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污泥处置，导致生产经营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素赔所发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协调，也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污泥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为非独占性合同，在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生产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视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其他收运处置单位从事污泥收运处置工作。

2、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合同附件：一、《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阳光合作告知函》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帐 号：2010021309900059386

行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帐 号：9550880209849200297

日期：2024年1月26日

附件一：《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XX污水处理厂月度污泥处理处置签证表及月含水率检测统计台账 (X月)						
序号	日期	含水率 (%)	污泥处置服务单价 (元/吨)	污泥委外处置量 (吨)	费用 (元)	联单编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小计						
合计						
签章处	众源公司 (盖章) :		石鼓公司旗下项目 (盖章) :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JS-03-2024-109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电话：_____

乙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302室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旗下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

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 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3) 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2.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3.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4.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

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8.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0.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

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3.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4.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5.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

出场。

17.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8.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19.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0.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1.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

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

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3.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25.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4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⑨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2）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

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 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27.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8.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4年1月26日



黄玉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4年1月26日

黎健聪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4年污泥处理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03-2024-1093)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 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

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 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JS-03-2024-1093

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900MA541RE91E001V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一路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柱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旧围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1RE91E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2119122179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水气噪声

编写: 邓清梅 日期: 2024.2.18

复核: 朱江江 日期: 2024.2.19

签发: 李路 职务: 实验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5、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标识，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监测报告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委托信息及监测概况

委托方: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1 室

联系人: 刘健恒 13413151896

①项目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30188.46 m², 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 一二期工程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

②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多级 AO+二沉池+高效沉淀+精密过滤。

③恶臭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生物化学。

④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低空排放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

⑤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

⑦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⑧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三、监测内容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水	本期工程进水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铬、总砷、总镉、总铅、烷基汞	2024-01-31	2024-01-31 ~ 2024-02-05	77%
			2024-02-01	2024-02-01 ~ 2024-02-06	67%
	本期工程排放口		2024-01-31	2024-01-31 ~ 2024-02-05	77%
			2024-02-01	2024-02-01 ~ 2024-02-06	67%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废气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浓度	2024-01-31	2024-02-01	77%
			2024-02-01	2024-02-02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4-01-31	2024-01-31	77%
			2024-02-01	2024-02-01	67%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甲烷	2024-01-31	2024-02-01	77%
			2024-02-01	2024-02-02	67%



广东正明检测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3.1 监测人员、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日期、工况 (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日期	分析日期	工况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1-31	—	77%
			2024-02-01	—	67%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1-31	—	77%
			2024-02-01	—	6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1-31	—	77%
			2024-02-01	—	67%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4-01-31	—	77%	
		2024-02-01	—	67%	
采样人员	唐煜赞、李子重、梁健豪、叶加乐、徐志杰、刘桦峰、黄威春、罗正焕、曾俊键、梁森泉、梁健君、叶锐峰、冯超龙	分析人员	林智文、卢思曼、梁文雄、陈仕程、罗雪莹、刘思婷、黄燕珍、舒泰基、唐浩荣、姚巧铃、马莲花、陈玉媚、蔡坤生、康元根、黄圣莹、刘可婵、何娜、黄晨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4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1-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 程进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浅灰色、臭味、无浮油、浑浊			
	pH 值	7.2	7.2	7.2	7.2
	色度	20	30	50	40
	悬浮物	52	63	96	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47	1.317	1.376	1.305
	石油类	0.18	0.27	0.80	0.81
	动植物油	1.02	1.30	2.36	1.32
	粪大肠菌群	6.5×10 ² (CFU/L)	7.5×10 ² (CFU/L)	1.2×10 ³ (CFU/L)	9.5×10 ² (CFU/L)
	化学需氧量	97	96	148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0	39.6	86.3	78.6
	氨氮	18.0	15.6	15.3	13.5
	总氮	20.6	21.9	21.8	20.8
	总磷	1.97	2.04	2.13	1.9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7.00×10 ⁻⁵	9.00×10 ⁻⁵	7.00×10 ⁻⁵	8.00×10 ⁻⁵
	总铬	2.19×10 ⁻²	3.10×10 ⁻²	2.19×10 ⁻²	2.25×10 ⁻²
	总砷	2.22×10 ⁻³	2.52×10 ⁻³	2.57×10 ⁻³	2.24×10 ⁻³
	总镉	1.40×10 ⁻⁴	1.65×10 ⁻⁴	2.30×10 ⁻⁴	1.60×10 ⁻⁴
	总铅	5.82×10 ⁻³	5.58×10 ⁻³	6.32×10 ⁻³	4.21×10 ⁻³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 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5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1.2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1-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值	6.6	6.7	6.7	6.9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65 (CFU/L)	未检出 (CFU/L)	2.4×10 ² (CFU/L)	35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3	18	16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2	1.6	1.5	10	达标
	氨氮(以N计)	0.280	0.288	0.311	0.406	5*	达标
	总氮(以N计)	12.6	12.7	12.5	12.9	15	达标
	总磷(以P计)	0.32	0.32	0.30	0.33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a	达标
	总汞	4.00×10 ⁻⁵ L	4.00×10 ⁻⁵ L	1.00×10 ⁻⁴	4.00×10 ⁻⁵ L	0.001 ^a	达标
	总铬	4.56×10 ⁻³	5.23×10 ⁻³	5.78×10 ⁻³	5.74×10 ⁻³	0.1 ^a	达标
	总砷	1.20×10 ⁻³	1.21×10 ⁻³	1.12×10 ⁻³	1.22×10 ⁻³	0.1 ^a	达标
	总镉	1.60×10 ⁻⁴	1.50×10 ⁻⁴	1.45×10 ⁻⁴	1.50×10 ⁻⁴	0.01 ^a	达标
总铅	3.64×10 ⁻³	2.59×10 ⁻³	2.72×10 ⁻³	4.10×10 ⁻³	0.1 ^a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a	达标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 注: 1、“*”表示氨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为企业是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限值。
 2、“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3、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4、“a”表示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色度: 第一次(无色、透明); 第二次(无色、透明); 第三次(无色、透明); 第四次(无色、透明)。
 6、水温: 第一次(20.3℃); 第二次(20.2℃); 第三次(20.1℃); 第四次(20.5℃)。



监测报告

4.1.3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 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 程进 水 口	样品性状描述	灰色、臭味、少许浮油、浑浊			
	pH 值	7.1	7.1	7.1	7.2
	色度	20	30	40	30
	悬浮物	104	100	106	1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4	0.766	1.032	0.856
	石油类	0.33	0.48	0.43	2.54
	动植物油	1.32	1.57	2.41	7.53
	粪大肠菌群	8.5×10 ² (CFU/L)	8.5×10 ² (CFU/L)	1.0×10 ³ (CFU/L)	1.4×10 ³ (CFU/L)
	化学需氧量	123	127	139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	76.1	84.2	124
	氨氮	11.2	12.4	12.7	12.6
	总氮	19.4	22.1	18.3	23.6
	总磷	5.06	5.36	6.44	6.78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汞	2.50×10 ⁻⁴	2.60×10 ⁻⁴	2.30×10 ⁻⁴	1.40×10 ⁻⁴
	总铬	0.22	0.22	0.24	0.30
	总砷	5.11×10 ⁻³	4.86×10 ⁻³	5.21×10 ⁻³	6.54×10 ⁻³
	总镉	4.60×10 ⁻⁴	4.65×10 ⁻⁴	4.90×10 ⁻⁴	6.40×10 ⁻⁴
	总铅	1.16×10 ⁻²	1.18×10 ⁻²	1.13×10 ⁻²	1.43×10 ⁻²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注: 1、“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2、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3、色度: 第一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二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三次(浅黄色、不透明); 第四次(浅黄色、不透明)。



监测报告

4.1.4 生活污水

单位: mg/L(pH值及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	结果评价
		监测日期及频次					
		2024-02-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本期工程排放口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pH值	6.6	6.6	6.7	6.7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3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3×10 ² (CFU/L)	1.8×10 ² (CFU/L)	55 (CFU/L)	未检出 (CFU/L)	1000 (个/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6	18	13	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1.3	1.7	1.2	10	达标
	氨氮(以N计)	0.450	0.514	0.473	0.566	5*	达标
	总氮(以N计)	10.2	10.9	9.90	9.90	15	达标
	总磷(以P计)	0.34	0.35	0.32	0.34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a	达标
	总汞	4.00×10 ⁻⁵ L	6.00×10 ⁻⁵	4.00×10 ⁻⁵	5.00×10 ⁻⁵	0.001 ^a	达标
	总铬	6.58×10 ⁻³	7.15×10 ⁻³	7.06×10 ⁻³	8.04×10 ⁻³	0.1 ^a	达标
	总砷	1.11×10 ⁻³	9.70×10 ⁻⁴	1.14×10 ⁻³	1.05×10 ⁻³	0.1 ^a	达标
	总镉	1.50×10 ⁻⁴	1.40×10 ⁻⁴	1.35×10 ⁻⁴	1.30×10 ⁻⁴	0.01 ^a	达标
总铅	3.44×10 ⁻³	2.77×10 ⁻³	2.58×10 ⁻³	3.47×10 ⁻³	0.1 ^a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a	达标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 注: 1、“*”表示氨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为企业是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限值。
 2、“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3、五日生化需氧量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4、“a”表示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色度: 第一次(无色、透明); 第二次(无色、透明); 第三次(无色、透明); 第四次(无色、透明)。
 6、水温: 第一次(21.2℃); 第二次(20.9℃); 第三次(21.1℃); 第四次(21.5℃)。



监测报告

4.2 废气

4.2.1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流量单位: m³/h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一次	15 米	0.43	5.8×10 ⁻³	851	13478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39	4.3×10 ⁻³	851	1101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66	7.9×10 ⁻³	724	12017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二次		0.43	5.8×10 ⁻³	851	13405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6	9.3×10 ⁻³	724	10843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85	1.0×10 ⁻²	724	11918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三次		0.50	6.7×10 ⁻³	724	1346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35	3.8×10 ⁻³	724	10734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91	1.1×10 ⁻²	724	11951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四次		0.39	5.3×10 ⁻³	724	13543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4	8.8×10 ⁻³	724	10503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1.08	1.3×10 ⁻²	724	1223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一次	15 米	0.90	1.2×10 ⁻²	724	13202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90	9.6×10 ⁻³	724	10681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87	1.0×10 ⁻²	724	11916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二次		0.89	1.2×10 ⁻²	851	13260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7	9.3×10 ⁻³	630	10713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91	1.1×10 ⁻²	724	1224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三次		0.83	1.1×10 ⁻²	724	13404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4	9.1×10 ⁻³	724	1078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85	1.0×10 ⁻²	851	1194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四次		0.84	1.1×10 ⁻²	851	13525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85	9.3×10 ⁻³	630	10902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78	9.3×10 ⁻³	724	11960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9	2000	/
结 果 评 价 :			—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9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4.2.2 恶臭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流量单位: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硫化氢		废气流量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一次	15 米	0.06	8.1×10 ⁻⁴	13497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8	8.7×10 ⁻⁴	10820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2×10 ⁻⁴	11999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二次		0.07	9.4×10 ⁻⁴	13385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8	8.8×10 ⁻⁴	11060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2×10 ⁻⁴	12019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三次		0.06	8.2×10 ⁻⁴	13599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7×10 ⁻⁴	11062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6×10 ⁻⁴	12229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1-31 第四次		0.06	8.0×10 ⁻⁴	1330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3×10 ⁻⁴	10499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7×10 ⁻⁴	12410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一次	15 米	0.08	1.0×10 ⁻³	13089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8×10 ⁻⁴	11100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3×10 ⁻⁴	12188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二次		0.07	9.3×10 ⁻⁴	13336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8	8.7×10 ⁻⁴	10904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5×10 ⁻⁴	12163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三次		0.08	1.1×10 ⁻³	1352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7	7.3×10 ⁻⁴	10465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6	7.2×10 ⁻⁴	11947
恶臭废气 DA001 排放口	2024-02-01 第四次		0.07	9.4×10 ⁻⁴	13461
恶臭废气 DA002 排放口			0.06	6.8×10 ⁻⁴	11378
恶臭废气 DA003 排放口			0.07	8.4×10 ⁻⁴	12163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0.33	/
结 果 评 价 :			—	达标	/

注: “—”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0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2.3 油烟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流量单位: m³/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油烟排放浓度	废气流量
油烟废气排放口	2024-01-31 第一次	15 米	ND	5722
	2024-01-31 第二次		ND	5750
	2024-01-31 第三次		ND	6278
	2024-02-01 第一次		ND	6208
	2024-02-01 第二次		ND	6313
	2024-02-01 第三次		ND	6453
参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监测报告

4.2.4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一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二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三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04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3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1-31 第四次	0.01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3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02	<10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2、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报告

4.2.5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浓度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一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二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3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三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0.002	<10
厂界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2-01 第四次	0.02	ND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	0.003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4	0.002	<10
厂界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4	0.002	<10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5	0.06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五、监测方法附表”部分。
 2、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 用<10 表示。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3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4.2.6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甲烷	浓度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2024-01-31 第一次	2.14×10 ⁻⁴	
	2024-01-31 第二次	2.10×10 ⁻⁴	
	2024-01-31 第三次	2.25×10 ⁻⁴	
	2024-01-31 第四次	2.19×10 ⁻⁴	
	2024-02-01 第一次	2.08×10 ⁻⁴	
	2024-02-01 第二次	2.12×10 ⁻⁴	
	2024-02-01 第三次	2.11×10 ⁻⁴	
	2024-02-01 第四次	2.09×10 ⁻⁴	
参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1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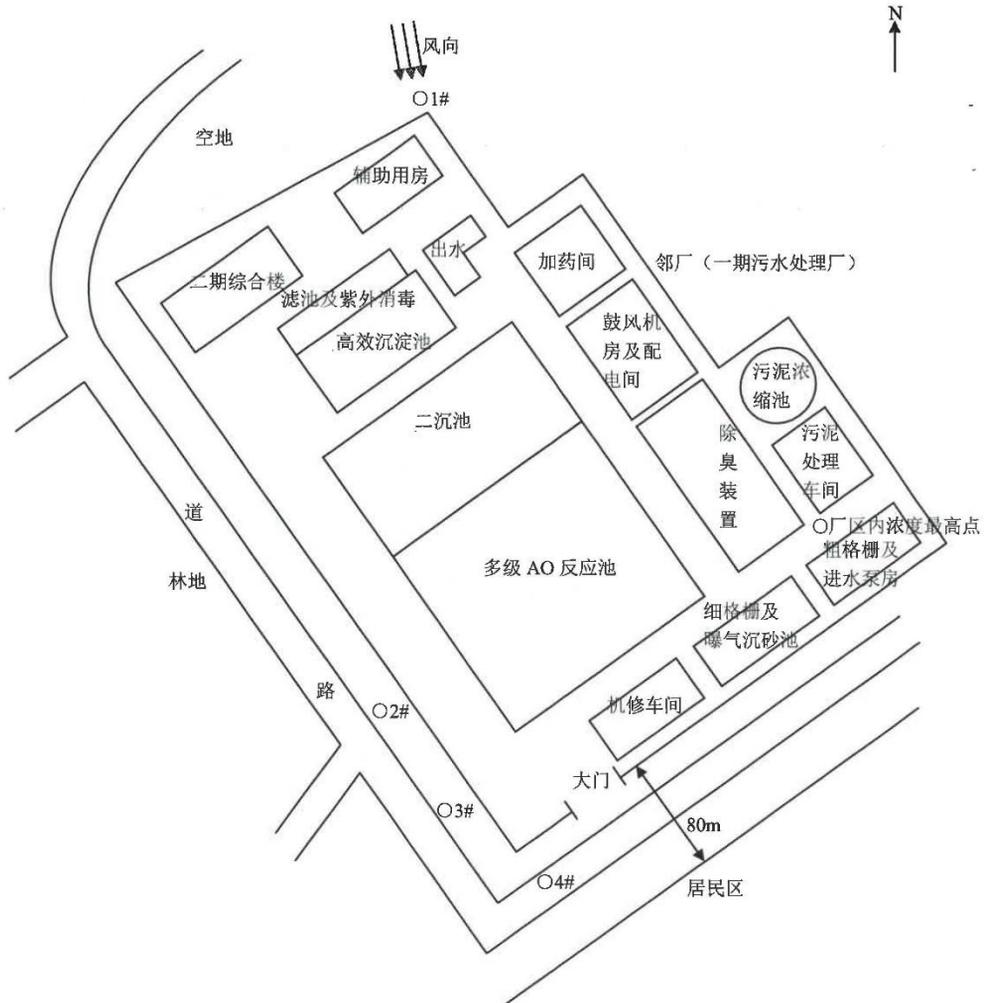
第 14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广东正明检测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1-31 第一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5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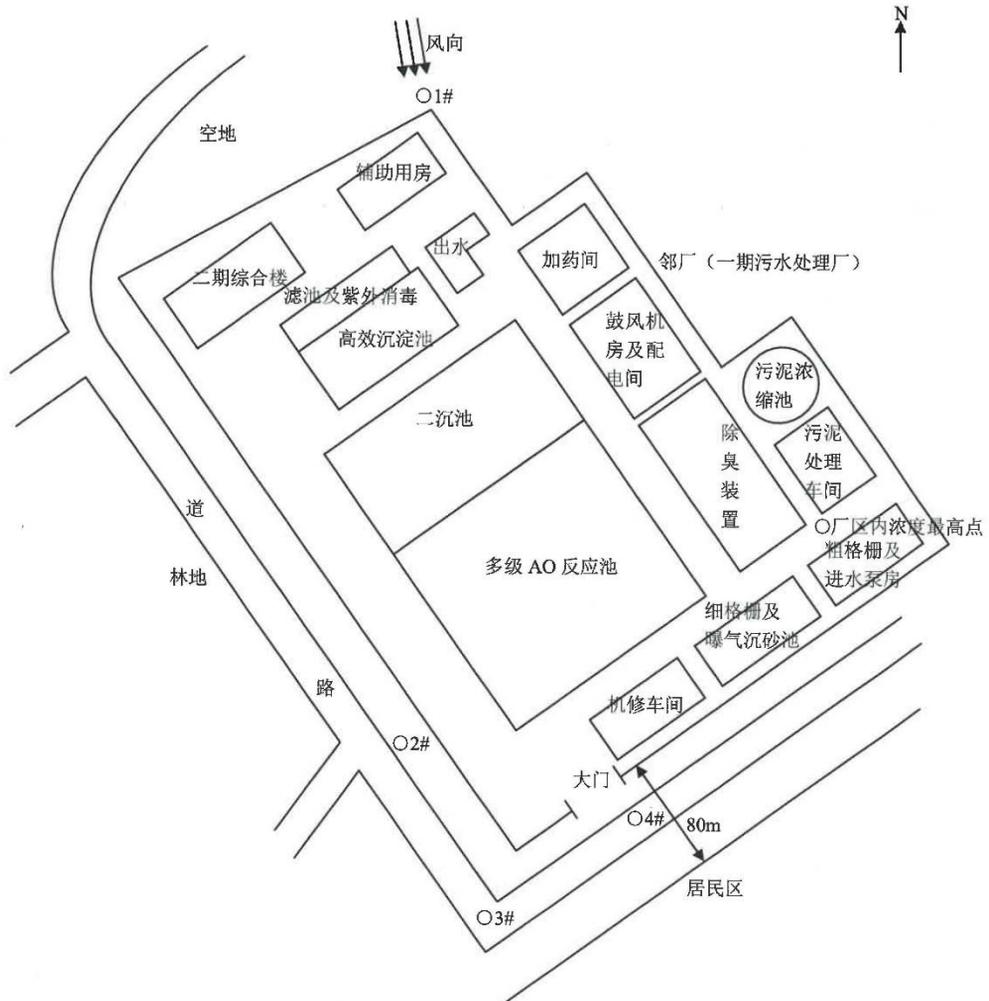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1-31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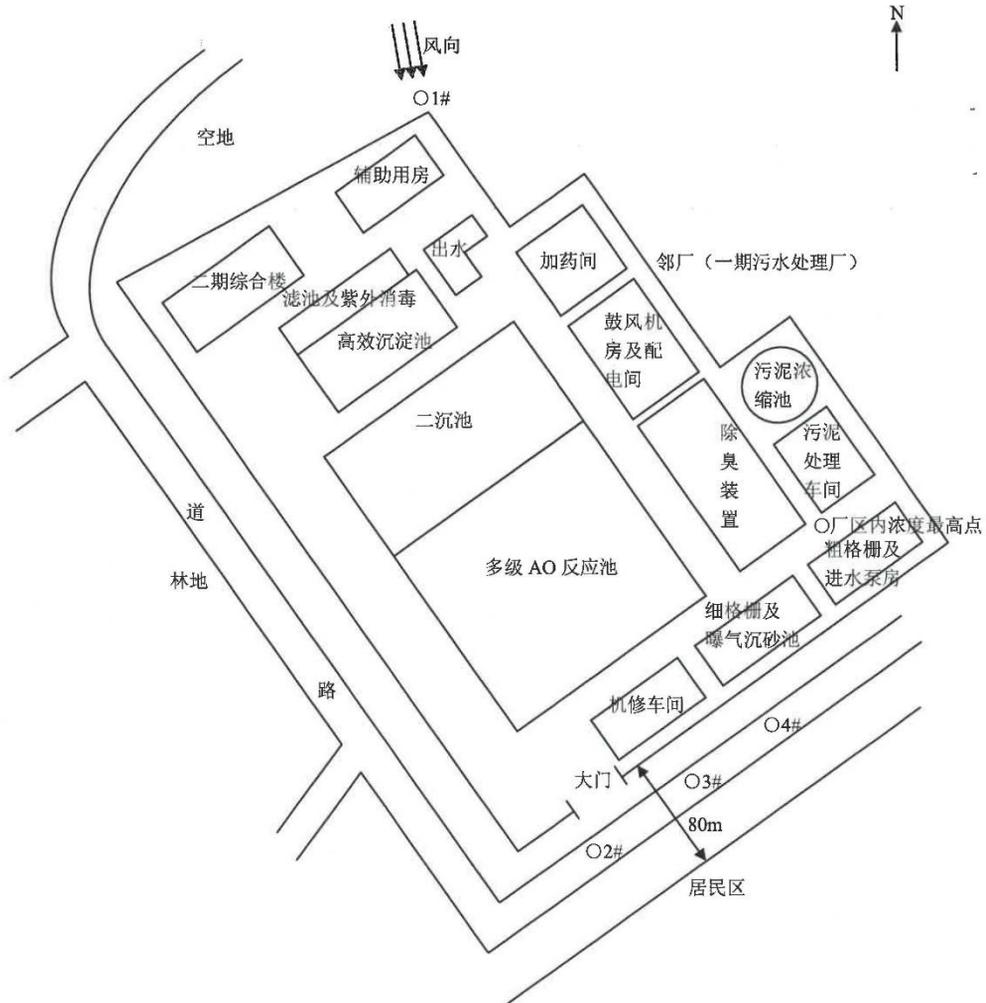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6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1-31 第三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17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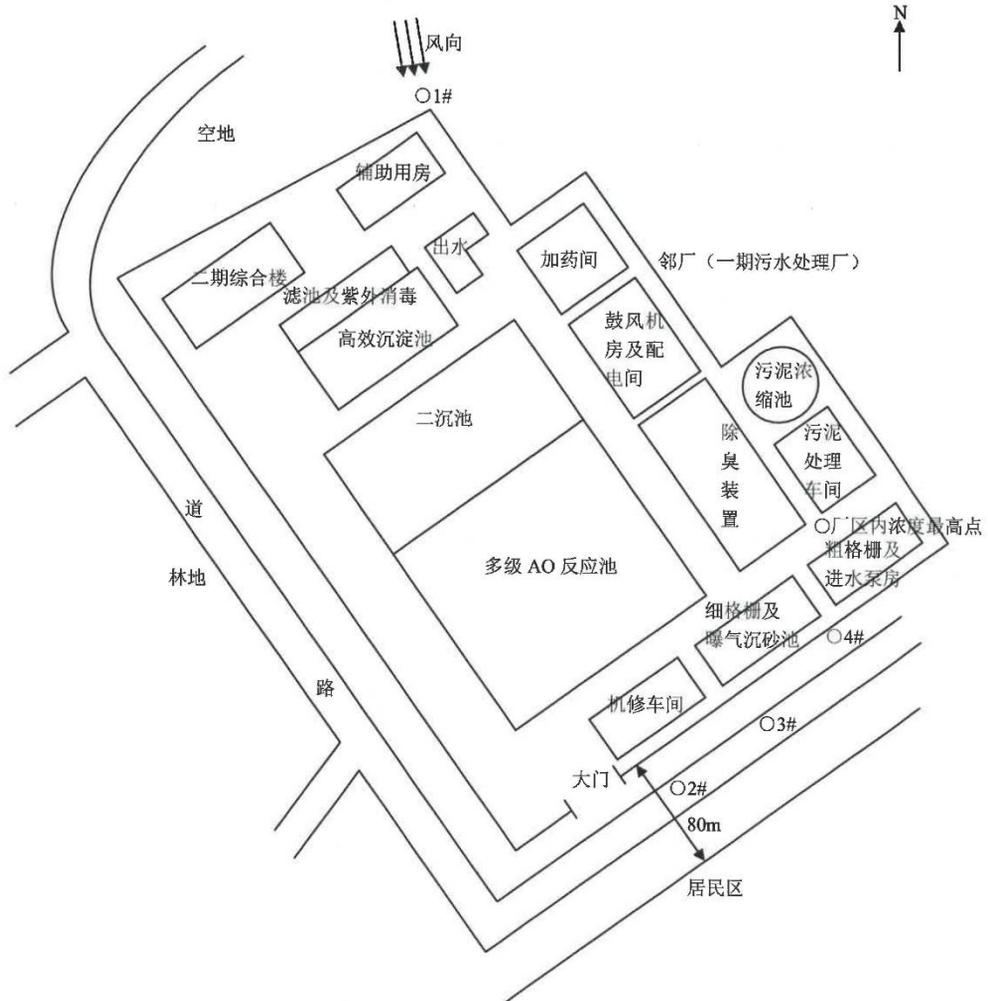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1-31 第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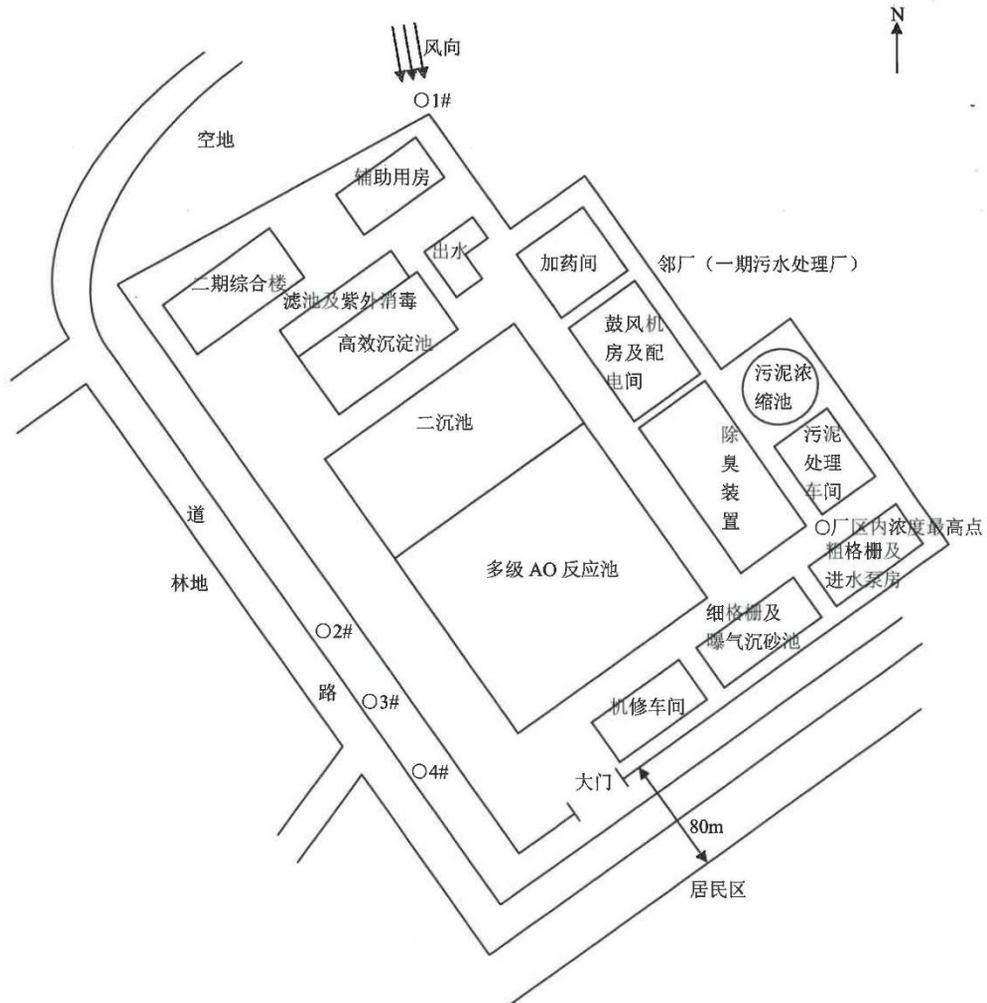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18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2-01 第一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19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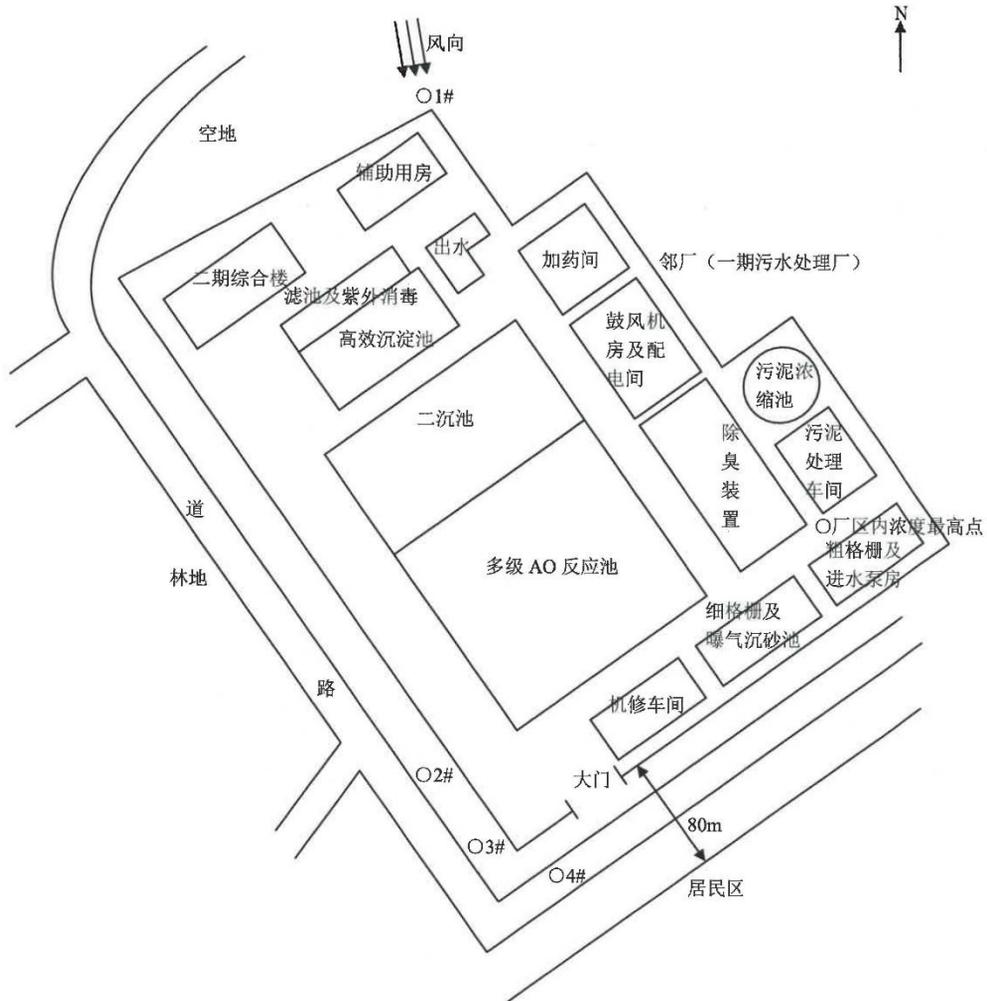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2-01 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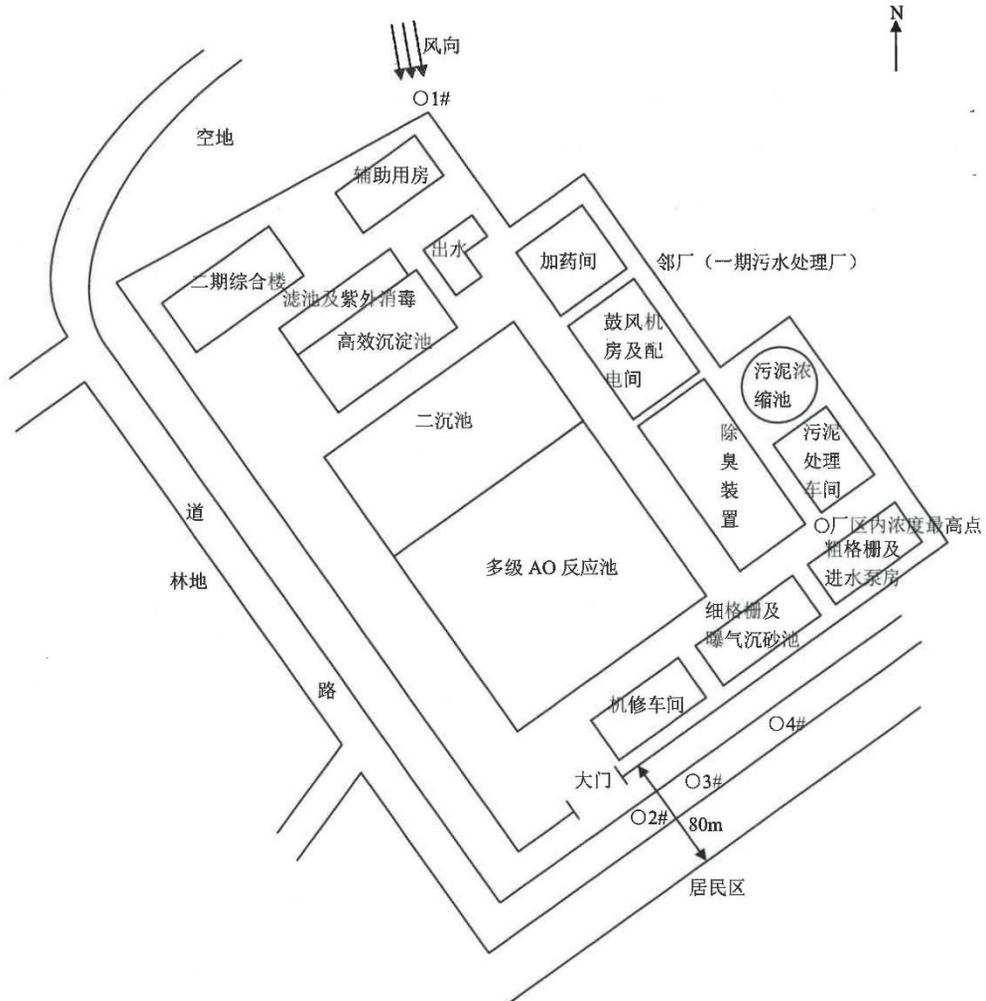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0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2-01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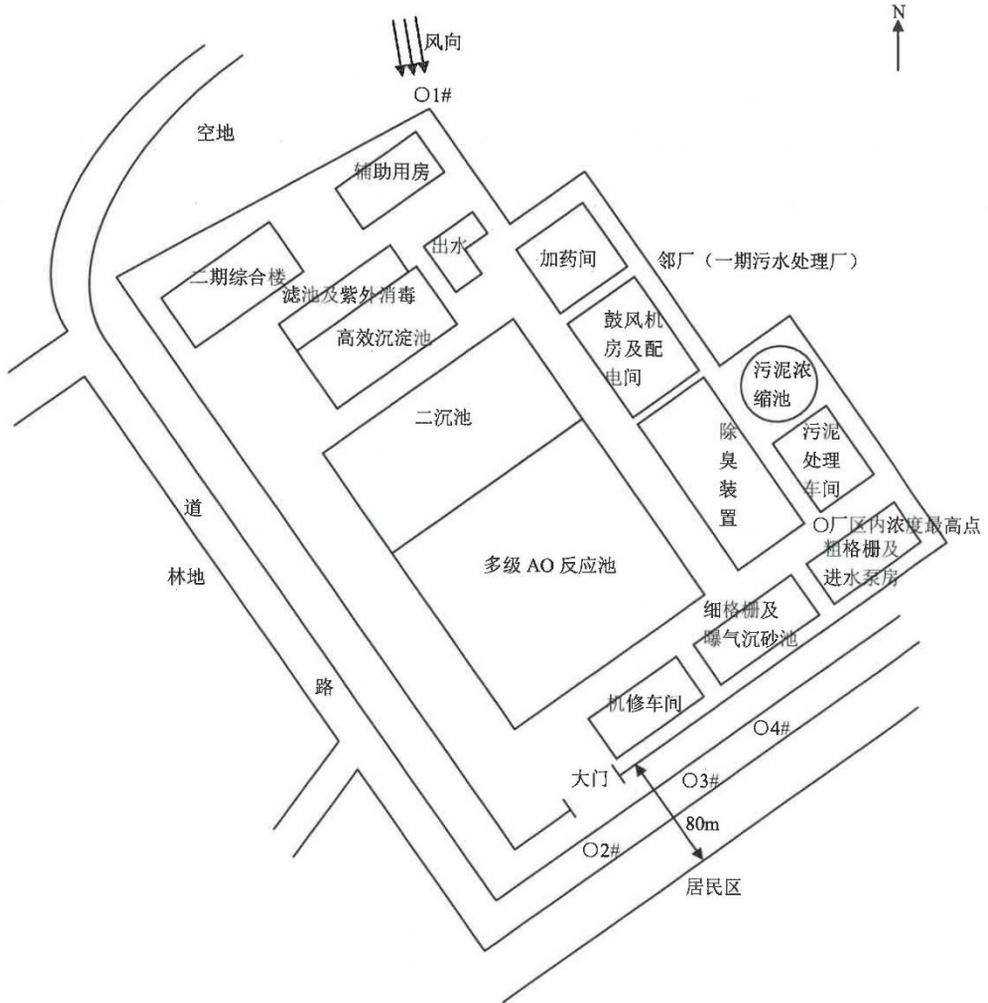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1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监测频次: 2024-02-01 第四次。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2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4.3 噪声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昼间 60B(A), 夜间 50 dB(A)

(2)、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01-31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8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7	达标
2024-02-01	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9	达标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9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9	达标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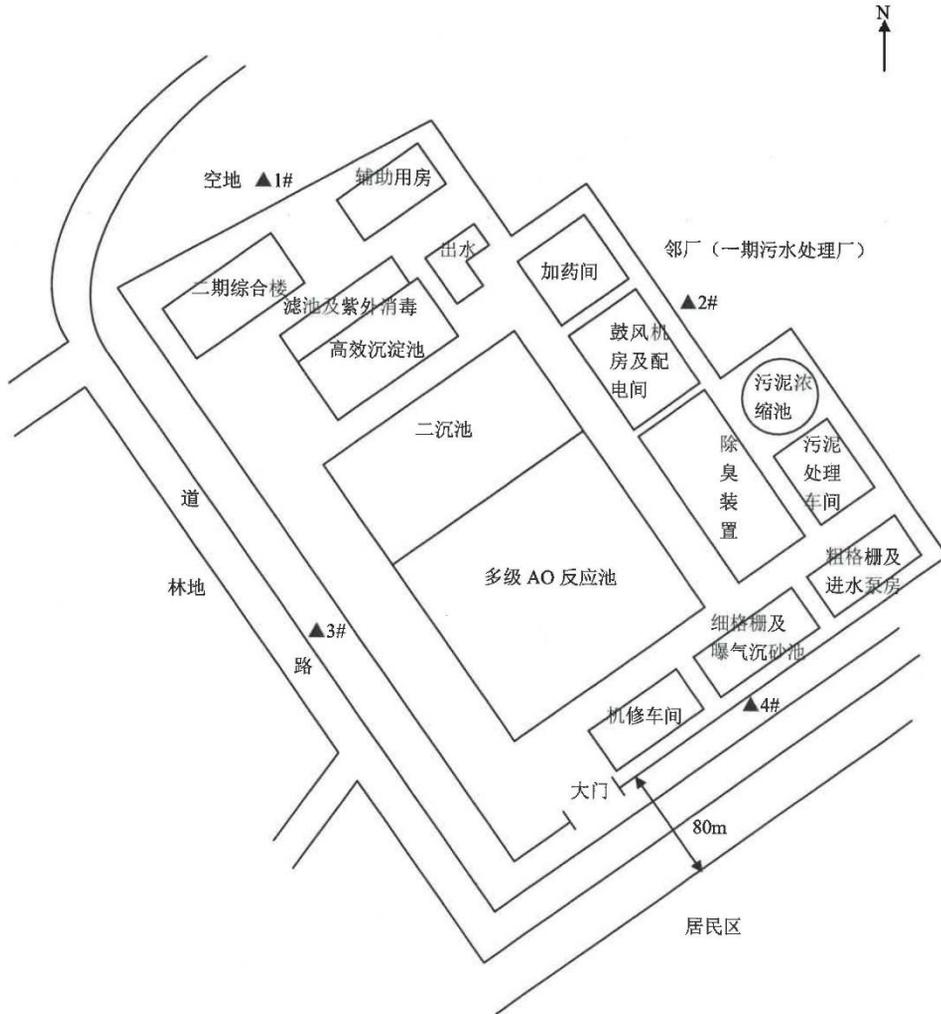


广东正明检测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



注: 监测点设于一楼。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38号11栋101室

第 24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0CFU/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氧仪 HQ430d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全自动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40A	0.04μ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1μ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12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	0.09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7890B(ECD,FPD)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报告编号: ZML24010166

监测报告

五、监测方法附表 (续上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25mg/m ³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有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m ³ (无组织)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6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注: 监测项目砷、镉、铅, 按“金属总量”进行监测。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6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7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11 栋 101 室

第 28 页 共 29 页
电话: 0769-27283228



监测报告

六、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东莞市企业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首页 / 数据查询 |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 修改密码 | 绑定手机 | 退出登录

监控任务: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

实时数据 | 分钟数据 | 小时数据 | 日数据 | 排放口: 常平东二期废水排放口 | 选择日期: 2024-01-31 至 2024-02-03 | 查询 | 导出

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	总磷(以P计)	总氮(以N计)	污水流量
	最小值	平均值(限值:6-9)	最大值	上限:40mg/L	上限:5mg/L	上限:0.5mg/L	上限:15mg/L	上限:10000M3
2024-02-03	6.725	6.868	7.067	3.41	0.077	0.0479	9.4612	13119.3671
2024-02-02	6.335	6.541	6.78	3.68	0.3	0.1349	10.6869	13725.7011
2024-02-01	6.273	6.417	6.53	5.86	0.36	0.2844	12.1092	39924.1093
2024-01-31	6.375	6.519	6.642	4.85	0.211	0.2615	12.2651	46355.55

通信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及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 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 23° 1' 14.984"、东经 114° 0' 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 65.53 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建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 1 座、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1 座、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1 座、出水明渠 1 座、出水仪表间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污泥调理池 1 座、污泥处理车间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药间 1 座、除臭装置 1 座、综合楼 1 座、辅助用房 1 座、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门卫 1 座、进水仪表间 1 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 1 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天琦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漱新村裕华街		联系方式	152 4689 4170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 23° 1' 14.984"、东经 114° 0' 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 65.53 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 1 座、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1 座、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1 座、出水明渠 1 座、出水仪表间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污泥调理池 1 座、污泥处理车间 1 座、鼓风机房及变电间 1 座、加药间 1 座、除臭装置 1 座、综合楼 1 座、辅助用房 1 座、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门卫 1 座、进水仪表间 1 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 1 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海程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常平玫瑰花园		联系方式	18145889781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厦、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厦、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张巧玲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常平镇沙湖工业园二期工程(1号)		联系方式	13038851535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气明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		联系方式	13766057230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李志林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		联系方式	15816806891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杨锐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常平镇玉石街52号		联系方式	158 191 6913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无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李煜培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常平镇元江五村			联系方式	15999844180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浩权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常平镇沙湖仁仁村		联系方式	13794823513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仁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厦、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厦、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仁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您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灼华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李莞市桥头镇田头南村一队24号		联系方式	17586898015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23°1'14.984"、东经114°0'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厦、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65.53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1座、多级AO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1座、出水明渠1座、出水仪表间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污泥处理车间1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除臭装置1座、综合楼1座、辅助用房1座、仓库及机修车间1座、门卫1座、进水仪表间1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厦、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AO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1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您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征求公众意见表

姓名	陈伟基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和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员	
居住地址	桥头镇田寮村二队25号			联系方式	13794944354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建设（北纬 23° 1' 14.984"、东经 114° 0' 51.307"），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0188.46m²，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纳污范围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排放的生活污水，不涉及工业废水，服务面积为 65.53 平方千米。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其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细格栅及沉曝气砂池 1 座、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 1 座、二沉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滤池及紫外线消毒池 1 座、出水明渠 1 座、出水仪表间 1 座、污泥浓缩池 1 座、污泥调理池 1 座、污泥处理车间 1 座、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1 座、加药间 1 座、除臭装置 1 座、综合楼 1 座、辅助用房 1 座、仓库及机修车间 1 座、门卫 1 座、进水仪表间 1 座等。</p> <p>一、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收纳的废水主要为常平镇广深铁路以东部分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片区，主要包括沙湖口、麦元、横江夏、漱旧、松柏塘、上坑、白花沥、田尾、黄泥塘、霞坑、白石岗、陈屋贝、九江水、朗州、司马、土塘、漱新、元江等村镇及桥头镇东部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多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仁和水汇入寒溪河。</p> <p>二、废气处理措施：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加盖、设置除臭罩，微负压收集，经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针对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生物反应池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经另一套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后尾气由另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次二期项目依托现有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所配套的职工食堂，设 1 个小炒炉，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组织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未收集到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恶臭废气、氨、硫化氢，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三、噪声处理措施：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四、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化池，剩余污泥经储泥池浓缩沉淀及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和生物滤池污泥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生产的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现我们通过调查表的方式征求您对该项目建设对于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您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将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请收到调查表的同志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p>						

感谢您的支持和合作。	
调查内容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略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影响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小
根据您的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小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异味？异味是否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不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味较严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不满意的意见或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你是否知道/了解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了解:	4 人; 40%	知道一点:	6 人; 60%						
您认为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对您所在的生活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	5 人; 50%	影响不大:	2 人; 20%	略有影响:	3 人; 30%	很大影响:	0 人; 0%		
根据您的情况, 你认为该企业对哪种环境要素造成影响? (可多选)	大气:	1 人; 10%	噪声:	0 人; 0%	地表水:	6 人; 60%	生态:	3 人; 30%	其它:	0 人; 0%
根据您的情况, 您认为该企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人; 0%	较大:	0 人; 0%	一般:	4 人; 40%	较小:	6 人; 60%		
根据您的情况, 您认为该企业对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0 人; 0%	较大:	2 人; 20%	一般:	3 人; 30%	较小:	5 人; 50%		
您认为该企业是否会对你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严重影响:	0 人; 0%	比较影响:	1 人; 10%	一般:	6 人; 60%	无影响:	3 人; 30%		
您是否听到过周边的人对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抱怨或者投诉?	有:	0 人; 0%			没有:	10 人; 100%				
您是否闻到过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排放的废气异味? 异味是否严重?	没有异味:	6 人; 60%	有异味不严重:	4 人; 40%	有异味较严重:	0 人; 0%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满意:	10 人; 100%			不满意:	0 人; 0%				
您是否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意:	10 人; 100%			不同意:	0 人; 0%				
参与人员年龄组成	30 岁以下:	5 人; 50%	30-50 岁:	5 人; 50%	50 岁以上:	0 人; 0%				

附件 7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S-03-2023-0874

1106-017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 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常平东二期）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平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瓦铺路龙腾阁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1RE91E
联系人：严霞
联系电话：13798858156
电子邮箱：/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
联系人：罗竖陪
联系电话：13929480922
电子邮箱：luoshupeid@dashuanba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空桶/瓶、实验室废试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2、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3、服务地点：东莞市瓦铺路龙腾阁西南侧。

4、服务内容

(1)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

姓名：罗竖陪

职务：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13929480922

(3) 乙方与甲方各项目确定转移时间、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 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并认

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1kg，如甲方与乙方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 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 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资质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HW49中的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2) 乙方必须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甲方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3) 如乙方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 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运营项目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运营项目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7、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在甲方运营项目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运营项目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 用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10】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后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当告知甲方要求整改，若整改后仍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许可证的复印件。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当日内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或第三方经济、人身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服务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7、乙方对甲方提供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甲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获得的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自行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及资料。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1) 一般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HW49中的900-047-49、废空桶/瓶HW49中的900-041-49）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暂定处置量+运输单价×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处置费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及运输次数不超过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或运输次数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按照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来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2) 剧毒危险废物（实验室废试剂HW49中的900-999-49）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处置费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不超过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3) 若实际处置中完成需求清单内运营项目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次数超过需求

清单内的暂定运输次数，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具体服务费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计算。

2、在合同期间，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详见下表）计算的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4,686.8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整）。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装运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技术咨询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直接和间接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废物名称及代码	暂定处置量 (吨)	暂定处置量小 计(吨)	暂定运输次数 (次)	不含税处 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运 输单价 (元/次)	不含税处 置费 (元)
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	0.6	0.7	2	4,000.00	943.40	4,686.80
废空桶/瓶HW49 (900-041-49)	0.1					
实验室废试剂HW49 (900-999-49)	0	/	/	/	/	0
合计(不含税合同价): ¥4,686.8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整)						
备注: 1、不含税合同价=暂定处置量小计*不含税处置单价+暂定运输次数*不含税运输单价+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999-49)不含税处置费。 2、暂定处置量小计=实验室废液HW49(900-047-49)暂定处置量+废空桶/瓶HW49(900-041-49)暂定处置量 3、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999-49)不含税处置费为总价,含实验室废试剂HW49(900-999-49)暂定处置量的处置费、运输费一切费用。						

注：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氨氮检测废液（碱性废液，含汞）、COD检测废液（酸性废液），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检测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室废试剂为剧毒废弃化学试剂（叠氮化钠、氯化高汞）。

上述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根据各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估算，仅为便于报价，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中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乙方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乙方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3、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6%，对应的销项税额为¥281.2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元贰角壹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完

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价税合计为¥1,968.01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捌元零壹分），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5、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6、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合法、请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7、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乙方的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保证合同项目服务的完整正常运行要求所必需的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内容补齐，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9、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甲方向上述乙方收款账户转账成功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付款责任，因乙方或第三方银行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取相应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再次支付相应款项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或怠于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的1%违约金。

4、乙方未对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收件人为【严霞】，联系电话为【1379885815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收件人为【罗竖陪】，联系电话为【1392948092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补充协议；3、用户需求书；4、分项报价表；5、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处】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业务联系人：詹鸿侠

收运联系人：詹鸿侠

联系电话：15969434887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业务联系人：罗竖陪

收运联系人：罗竖陪

联系电话：13929480922

传 真：/

邮 箱：luoshupei@dshuanbao.com.cn

客服热线：400 162 7618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瓦铺路龙腾阁西南侧
电话：15969434887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话：13929480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乙方和施工（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乙方和施工（维修）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场人员身体检查表、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施工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进场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防疫要求。

2、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进行安全管理，并在施工作业前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5、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甲方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2、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到施工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需动用或施工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确保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

14、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1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

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施工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施工现场及居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建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施工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若因施工必须拆改，须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拆改，并做好临时防护设施和警戒，在施工完成后须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8、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并承担由

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产生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担保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部门的罚款等。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不得因承担了违约责任，而减少改进及免除继续承担责任的义务。

1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施工，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0、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盖章）：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陈 焜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温 瑞

合同附件2：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地址：东莞市瓦铺路龙腾阁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1RE91E
联系人：严霞
联系电话：13798858156
电子邮箱：/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JJ2N
联系人：罗竖陪
联系电话：13929480922
电子邮箱：luoshupei@dshuanbao.com.cn

丙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499150
联系人：严霞
联系电话：13798858156
电子邮箱：/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23年 月 日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常平东二期）》（合同编号：JS-03-2023-0874）以下称“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止，甲方是丙方旗下分公司，由于公司制度，甲方公司日常发生的所有财务事务，均由丙方公司全权处理，现甲方公司委托丙方公司完成与乙方公司的一切财务交易往来事宜（含发票以丙方名义开具、款项由丙方支付），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现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常平东二期）》（合同编号：JS-03-2023-087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开具合法、请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

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的，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丙方要求的，丙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丙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三方确认：本合同是三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1日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
- 3、不含税采购限价：331,879.64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小计 (元)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13584.59
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14465.06
4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12704.12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6	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7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8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9	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20628.35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1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2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3584.59
13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12704.12
14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5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1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13584.59
18	市区厂	32641.12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12704.12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2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工程	11823.65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11823.65
不含税总计		331,879.64

二、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鼓公司”）运营项目化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空桶/瓶、实验室废试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22年石鼓公司市区厂、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寮步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大朗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石碣沙腰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等19个设有化验室的运营项目分两批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

2023年石鼓公司将有一批污水处理厂项目陆续建成，其中常平东二期、塘厦白泥湖、高埗二期、常平西二期、大岭山连马二期共5个新扩建运营项目设有化验室，需在环保验收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为满足石鼓公司以上19个运营项目及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化验室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及环保验收要求，需采购石鼓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三、需求清单

石鼓公司各运营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明细如下：

序号	运营项目名称	暂定处置量 (吨)			暂定运输次数 (次)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废空桶/瓶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999-49)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0.8	0.1	0	2
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0.9	0.1	0	2
4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0.7	0.1	0	2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6	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7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8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9	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0.2	0	2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1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2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0.8	0.1	0	2
13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0.7	0.1	0	2
14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5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1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0.8	0.1	0	2
18	市区厂	1	0.1	0.00055	2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0.7	0.1	0	2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2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工程	0.6	0.1	0	2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0.6	0.1	0	2

注：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氨氮检测废液（碱性废液，含汞）、COD 检测废液（酸性废液），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检测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室废试剂为剧毒废弃化学试剂（叠氮化钠、氯化高汞）。

上述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根据各化验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估算，仅为便于报价，化验室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和运输次数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详见附表（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仅供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参考，危险废物具体成分以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自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序号	运营项目名称	现合同有效期	计划签订时间	备注
1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2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3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4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5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6	石碣污水处理厂二期			
7	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8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			
9	竹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11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12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13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14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16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7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18	市区厂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	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签订。	
21	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工程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五、 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石鼓公司各运营项目的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

(二) 服务期

1、待项目完成采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到委派项目通知后，应立即与委派项目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期：需求清单中运营项目 1-19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需求清单中运营项目 20-24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

(三) 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石鼓公司各运营项目所在地。

(四) 服务内容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环保备案手续。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与采购人各项目确定转移时间、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安排人员与车辆按约定时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指定品种、数量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运输押运人员须持证上岗。

5、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种类、数量进行确认，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实际转移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明确填写，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至 1kg，如采购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双方称重量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根据其专业经验，在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危险废物处理方案并严格根据该处理方案处理危险废物。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在运输和处理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五）资质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具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方式须包括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须包括 HW49 中的 900-041-049、900-047-049、900-999-049）。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确保本身拥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采购人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经营范围须包含危险废物运输；如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提供第三方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

3、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无法满足以上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问题单方解除本合同后需重新选择合适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

（六）安全要求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所有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收运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工作人员应在采购人运营项目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采购人运营项目厂区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七) 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在采购人运营项目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采购人运营项目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六、 报价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1) 一般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 HW49 中的 900-047-49、废空桶/瓶 HW49 中的 900-041-49）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危险废物处置费，应包括危险废物装运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明细表内需列出处置单价和运输单价。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单价×暂定处置量+运输单价×暂定运输次数。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及运输次数不超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或运输次数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中单价来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2) 剧毒危险废物（实验室废试剂 HW49 中的 900-999-49）报价为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处置费，应包括危险废物装运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处置费、管理费、利润、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不超合同协议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若实际处置中处置量超出合同协议量，超出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计费，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相应的运营项目补足超量费用。

(3) 若实际处置中完成需求清单内运营项目暂定处置量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次数超过需求清单内的暂定运输次数，相关运输费用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自行承担。

(4) 具体服务费根据合同协议量（暂定处置量及暂定运输次数）计算。

2、服务费按年支付，签订合同后，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运营项目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危险废物处置单

位支付实际应付的处置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接到采购人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采购人预约按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在 3 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概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若非采购人的原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逾期或怠于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合同价的 1%违约金。

4、未对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

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合同双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附表:

危险废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生来源
1	市区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HW49 (900-999-49)	实验室废试剂	叠氮化钠 氯化高汞	剧毒废弃化学试剂
2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3	虎门宁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4	樟木头污水处理厂三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5	东城牛山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6	桥头污水处理厂二期	I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I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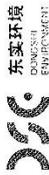
7	石碣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四氯化碳 三氯甲烷 四氯乙烯 石油醚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8	黄江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银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9	中堂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0	竹塘污水处理 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1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2	谢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3	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4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5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6	松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7	万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8	东城温塘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19	竹园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0	常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1	塘厦白泥湖污水处理厂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2	高埗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3	常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24	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硫酸 盐酸 硫酸汞 重铬酸钾 碘化汞 氢氧化钠	检测产生
		HW49 (900-041-49)	废空桶/瓶	硫酸空瓶 盐酸空瓶 试剂空瓶	配制实验试剂后产生



分项报价表

东莞市石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化验室危险废物处置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数量	不含税单价限价	所报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小计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 废空桶/瓶HW49 (900-041-49)	20.3吨	8,804.7元/吨	4000.00元/吨	81200.00元	
2	运输	48次	2,830.18元/次	943.40元/次	45283.20元	
不含税合计 (元)：126483.20						
序号	危险废物类型	数量	不含税总价限价	所报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实验室废试剂HW49 (900-999-49)	0.00055吨	17,295.59元	11000.00元	1、实验室废试剂为剧毒废弃化学试剂：氯化汞500g，叠氮化钠50g。 2、费用已包含运输费。	
不含税合计 (元)：11000.00						
不含税总计 (元)：137483.20						

备注：

-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修正原则后视为无效报价。
- 所报价格不能超过各项目的采购限价。



报价人：东莞市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6月7日

东莞市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